
标段名称：邻瑞广场提升改造施工总承包工程

(资格后审项目)

施工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5711847000409002001)

招标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邻里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时间：2026年01月15日

目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总则.....	12
1.1 项目概况.....	12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3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评奖要求.....	13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3
1.5 费用承担.....	13
1.6 保密.....	13
1.7 语言文字.....	13
1.8 计量单位.....	13
1.9 踏勘现场及投标预备会.....	13
1.10 分包.....	13
2. 招标文件.....	1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4
2.3 招标文件及招标控制价的公布.....	14
3. 投标文件.....	1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14
3.2 投标报价.....	15
3.3 投标有效期.....	15
3.4 投标保证金.....	15
3.5 资格审查资料.....	16
4. 投标.....	16
4.1 投标文件递交.....	16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
5. 开标.....	16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6
5.2 开标程序.....	16
6. 评标.....	17
6.1 评标委员会.....	17
6.2 评标原则.....	17
6.3 评标.....	17
6.4 无效标条款.....	17
6.5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
6.6 中标候选人公示.....	19
7. 定标.....	19
7.1 中标人公告.....	19
7.2 履约担保.....	19
7.3 签订合同.....	19

8. 重新招标.....	19
9. 纪律和监督.....	20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0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0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0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0
9.5 监督与投诉.....	2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10.1 解释权.....	20
10.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二章 评标办法.....	21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3
第四章 投标文件.....	162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邻里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启月街 198 号 联系人: 李叶芬 电话: 051269361928 电子邮箱: liyf@sipnc.com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3	标段名称	邻瑞广场提升改造施工总承包工程
4	建设地点	邻瑞广场
5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 100% 其中:财政资金%, 自筹资金 100%; 非国有资金: %。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招标范围	施工总承包
8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见招标公告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03 月 01 日
9	质量标准	合格
10	评奖要求	/
1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2	投标人资格条件	同招标公告要求。 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表述不一致的, 以招标公告中表述的为准。
13	踏勘现场	招标人 1。 1. 不组织 2. 组织, 时间地点如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4	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 1。 1. 不组织 2. 组织, 时间地点如下:
15	分包	招标人 1。 1. 不允许 2. 允许, 分包内容为: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 控制价文件、澄清等 获得途径: “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17	招标文件的公布	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18	招标控制价的公布	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当招标文件和招标控制价文件中多处关于招标控制价金额表述不一致的, 或与最高限价公示中的最高限价金额不一致的, 以最后一次公示的招标控制价文件中“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表”的合计金额为准。
19	投标人提疑	请将疑问于 2026 年 01 月 20 日 17:00 前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递交。
20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控制价的澄清或修改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由于未及时获取相关内容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最后一次澄清或修改距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 3 日。
21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招投标,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需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 8 份。
22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要求	采用 1。 1、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2、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不采用暗标 3、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采用暗标, 具体要求如下: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23	投标报价方式	采用 1 1. 固定综合单价报价 2. 其他:
24	投标报价编制的其他要求	
25	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26	递交投标	“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文件地点	
27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1月27日 10:00
28	投标保证金	<p>1、本标段是否需要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指定账户信息见招标公告。</p> <p>2、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p> <p>3、 <input type="checkbox"/> 不执行投标保证金差异化缴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以下投标保证金差异化缴纳措施： 当年度最新公布的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为A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综合考评等级为B的投标人减半收取投标保证金。A、B类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承诺书。</p> <p>4、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现金、支票、保函（含保险）等；招标人（<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银行保函，招标人（<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保险机构的保单。</p> <p>4. 1 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直接从基本账户转至招标公告中的指定账户；</p> <p>4. 2 保函（含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可以缴纳电子保函（含保险），也可以向招标人缴纳纸质保函（含保险）；</p> <p>4. 3 投标人缴纳电子保函（含保险）的，应将电子保函（含保险）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电子保函节点处；</p> <p>4. 4 缴纳纸质保函（含保险）、支票的应当在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纸质保函（含保险）等原件提交到招标人（招标代理）处，招标人（招标代理）评标时向评委出具纸质保函（含保险）等保证金收取情况表。</p> <p>招标人（招标代理）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备注：；</p> <p>5、评标时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5.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保证金的；</p> <p>5. 2 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超过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现金转账以到账时间为准，支票、纸质保函（含保险）等方式的以招标人收到原件时间为准）；</p> <p>5. 3 投标保证金未从基本账户转出的。现金转账的基本账户，以开标时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省主体库）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为准（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标人自行承担因省主体库中基本账户信息填写错误或未及时更新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p> <p>5. 4 保函(含保险)有效期短于投标有效期的;保函(含保险)费用未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的;</p> <p>5. 5 执行投标保证金差异化缴纳的项目中, A、B 类投标人未提交规定格式的投标保证承诺书的(包括标段名称、招标人名称错误的);</p> <p>5. 6 电子保函(含保险)未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电子保函节点的或无出函机构有效电子签章(签名)的。</p> <p>6、特别提醒:</p> <p>6. 1 投标保证金现金转账操作手册见“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引中的网上投标流程。</p> <p>6. 2 电子保函(含保险)的申请、上传和验证等相关事宜见“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保函专区。投标人要确保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电子保函节点的保函(含保险)文件带有出函机构的电子签章(签名),且出函机构的电子签章(签名)有效、未被更改,如投标人将出函机构的电子保函(含保险)文件扫描、转化或者更改后再上传至投标文件,则不予以认可。</p> <p>6. 3 银行保函不一定要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或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投标人应慎重选择保函(含保险)出函机构,保证保函(含保险)能切实保障招标人的权益,当投标人出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时,保函(含保险)应能做到“见索即付”,否则投标人将被记入不良信用。保函(含保险)样式可参照“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保函专区中的苏州工业园区投标保函示范文本。</p> <p>6. 4 开标过程中,开标大厅的“是否按要求提交保证金/保函”栏目仅指交易中心代收的现金转账部分的投标保证金情况,该栏目不作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否决投标的唯一依据,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评委评审结果为准。</p> <p>7、其他:</p>
29	开标时间 和地点及其他要求	<p>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2、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通过人脸识别,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监督人及公证人(如有)等开标人员进行验证,验证通过后系统调用华为密钥管理云服务对投标文件解密,不需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可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直接观看开标过程。投标人访问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使用CA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照登录“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进入项目—投标阶段—上传投标文件—前往开标大厅，可以通过网络观看现场开标实况直播。</p> <p>开标地点：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136 号星塘大厦（园区市民服务中心）3 楼北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3、如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被解密或导入的，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投标文件将被拒收。</p> <p>如由于系统故障导致不能解密投标文件，则开标失败，全部投标文件将不被开启，予以退回，由招标人另行通知重新开标时间。</p> <p>4、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通过“互动交流”栏目提出，招标人在“互动交流”栏目作出答复，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再对开标事项提出异议。</p> <p>5、其他说明事项：</p> <p>(1)、不见面模块数字抽取的说明：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模块的随机抽取程序是由有资质的软件公司开发，并通过严格的测试。程序核心功能随机数生成是通过 JAVA 平台的标准随机函数实现，核心抽取代码公布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侧数字抽取环节的代码展示页面，投标人可以自行查看。</p> <p>(2)、投标人电脑环境最低要求：IE11 浏览器。首次使用需要将地址加入“受信任站点”和兼容性视图设置，并允许加载网站提示的加载项，如需收听现场语音需配置放音设备。</p> <p>(3)、由于现场监控传输路径与开标信息传输路径不同，会造成网页显示时间与监控图像显示时间不同。</p> <p>(4)、出现异常情况时，将通过“互动交流”栏目发布相关信息，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如视频直播、互动交流使用异常，请刷新网页，如仍无法解决，请立即联系技术支持，电话 0512-58188503</p>
30	项目负责人是否参加开标	<p>采用 1</p> <p>1. 不作要求</p> <p>2. 要求如下：</p>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采用 1</p> <p>1. 随机抽取</p> <p>2. 直接确定</p>
3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采用 1/2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1. 银行保函（合同金额的 10%），优先使用电子履约担保，详见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专区”</p> <p>2.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5%）</p> <p>履约担保其他要求： /</p>
33	投标诚信行为	<p>1、不诚信行为的管理：在投标中，投标人的不良行为将按照《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关于建设领域投标活动不良信用记录管理的通知》苏园规建〔2017〕27号文（参见“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的政策法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同时，执行苏州市投标行为考评的相关文件（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全市考评结果，在政务网上公示，公布的考评结果，在评标中使用）。记入园区不良行为且未被撤销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p> <p>2、失信被执行人：执行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号），以“信用中国”公布的信息为准。</p> <p>(1)、评标阶段（以评标当日公布信息为准）发现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2)、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出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形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34	电子招投标补充的内容	<p>1、投标人使用“苏州园区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jstf 后缀的文件格式的电子版投标文件，*.jstf 后缀的文件是加密电子投标书文件，用于网上投标；电子版投标文件应该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CA证书中的电子印章或通过电子营业执照签章。</p> <p>投标文件中的 CA 证书签章和国家市场监管局的电子营业执照签章均为有效签章。</p> <p>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递交；</p> <p>2、联合体投标：如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制作上传操作如下：</p> <p>第一步：在投标文件中上传联合体投标协议书。</p> <p>第二步：在投标文件中，由联合体成员同步并挑选本单位资格审查资料。</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第三步：联合体成员同步并挑选结束后，由牵头人重新同步并挑选本单位的资格审查资料。</p> <p>第四步：由牵头人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签章并生成投标文件后，由牵头人递交投标文件。</p> <p>3、招投标工具及电子招投标平台技术支持：新点客服服务时间及方式 8:00-21:00 X7 天 客服电话：0512-58188503 电话：0512-66605609 手机：15151408200</p> <p>4、网络中断故障技术支持：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服务时间及方式 8:00-21:00 X7 天 电话：0512-66605052 手机：17315885859</p> <p>5、电子营业执照的特别提醒：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仅限于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否则将无法完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须提前做好准备。 投标单位除对无效标条款规定的内容须电子签章（签名）外，不需对投标文件进行其它签署和盖章，评审中也不能因投标文件缺少其它签署和盖章被认定为无效（签章太多浪费投标人人力成本，还可能导致投标文件打开缓慢）。另提醒，投标文件签章位置不得覆盖省主体库链接。</p>
35	异议和投诉	<p>1、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可以按照苏建规[2016]4号文《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的规定提出异议和投诉。 异议受理机构的电话：69361928 传真： 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启月街198号采购部 投诉受理机构的电话：66605612 66605605 传真：66605600 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136号星塘大厦（园区市民服务中心）3楼北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36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p>1、投标文件中，以下信息必须选自省主体库，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p> <p>(1) 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项目负责人信息：注册建造师证书或小型项目管理师证、安全B证；绿化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及学历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7	投标文件响应的要求	<p>(3) 企业及项目负责人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协议书、项目负责人变更备案官方证明、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及获奖情况；</p> <p>(4) 其他招标人要求必须上传到省主体库中的内容。</p> <p>特别说明：上述信息的评审以从省主体库中选取的扫描件为准。投标文件中的上述信息为同步主体库信息时刻的省主体库信息，不会随之后省主体库的变化而变化。请投标人及时更新完善省主体库的信息。</p> <p>2、资格审查资料中以下资料扫描件可以统一上传在“苏州园区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其他材料”的“其他”分项内：</p> <p>(1)企业承诺书，格式自拟，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招标公告。</p> <p>(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38	关于类似业绩评审说明	<p>投标文件应当对资格审查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的资料不明确的，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被判不合格的不利后果。</p> <p>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时，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p> <p>特别提醒：投标文件中有需要扫二维码才能识别的信息时，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二维码的核验结果截图，评标区无通讯设备，评委无法进行二维码的核验，如由于投标人未提供核验结果截图，导致相关信息无法判定时，由投标人承担被判定不合格的不利后果。</p> <p>1、业绩必须至少提供以下资料，否则该业绩不作为评审依据。</p> <p>a 中标通知书（招标的项目必须提供），此项为空的在评审时视为直接发包。</p> <p>b 合同协议书，特殊合同无明确协议书部分时必须提供合同中显示项目名称及内容、发承包方名称、合同金额、发承包方合同签定盖章页。</p> <p>c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指验收各方共同签署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证明文件。</p> <p>2、招标公告中的资格条件第5条“项目负责人（总监）业绩”，必须是在投标单位工作期间所取得的业绩，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3、竣工验收证书评审标准：</p> <p>竣工验收证书至少应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盖章（印章应真实有效，可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是经公安备案的企业公章，或用于该业绩项目管理的部门章、项目章、专业技术章等）。如竣工验收证书中没有设计、监理单位盖章的，又未提供业绩项目不需设计、监理单位参与验收说明的，该业绩不予认可。竣工验收证书中投标单位未作为参建方参与验收盖章的，业绩不予认可。</p> <p>投标人提交的类似业绩为分包工程业绩时，其竣工验收证书至少应有总承包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盖章（印章应真实有效，可以是经公安备案的企业公章，或用于该业绩项目管理的部门章、项目章、专业技术章等）。如竣工验收证书中没有设计、监理单位盖章的，又未提供业绩项目不需设计、监理单位参与验收说明的，该业绩不予认可。竣工验收证书中投标单位未作为参建方参与验收盖章的，业绩不予认可。</p> <p>特别提醒：投标人应认真梳理上述资料中的招标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的名称、盖章是否一致，如有单位名称变更的、名称不一致的、盖章与文字描述不一致的，应主动提供情况说明、业主证明等资料，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业绩不被认可的风险。</p> <p>投标人提交的竣工验收证书应能反映出合同范围内应验收的工程已全部竣工验收，如提供的竣工验收证书不能反映出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已全部验收的，该业绩不予认可。评审时无法判断是否提供了全部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视为全部提供，评审结束后，经查实未提供全部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该业绩不予认可。（例如：类似业绩的合同范围内明确有 8 个单体，但竣工验收证书只显示 4 个单体验收合格，该业绩不予认可）</p> <p>评审时，当竣工验收证书中载明验收日期、签字盖章处的落款日期的，两个时间中任一个满足招标公告要求即可认定为合格。竣工验收证书中没有载明上述两个时间的，类似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直接发包日期、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合同签订日期、开工日期、竣工日期符合招标公告时间段要求的，也认为类似业绩竣工验收时间满足公告要求。</p> <p>4、专业工程招标时的类似业绩：房建施工总包单位将总包工程中的专业工程进行分包的，该分包工程不作为总包单位的专业工程业绩。</p> <p>桩基工程招标时：类似业绩的合同内容中包含桩基和基坑围护工程时，若基坑围护工程按当地要求不</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进行竣工验收的，须提供情况说明，证明基坑围护已实施、但按当地规定不进行验收，仅提供桩基的竣工验收报告时，该业绩不予认可，且该证明材料须上传至省主体库中，未上传至省主体库该证明材料不予认可。</p> <p>5、项目负责人在中标后（直接发包项目在合同备案或合同信息归集后）变更应至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备案。</p> <p style="margin-left: 2em;">变更至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备案后，该业绩投标时属于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变更未至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备案的，该业绩投标时不作为任何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认定。未竣工项目，项目负责人变更未至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备案的，视为未变更，原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项目。</p> <p style="margin-left: 2em;">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的业绩必须提供变更已在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备案的官方证明，否则视为未至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备案。</p> <p>6、施工业绩中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在项目承接时（招标项目指中标时，直接发包项目指签订合同时）非本企业注册建造师、或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或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范围执业的,该业绩不予认可。</p> <p style="margin-left: 2em;">施工业绩中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涉及业绩均不予以认可。</p> <p>7、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类似业绩为联合体业绩的，须同时提供类似业绩的联合体分工协议或其他资料，证明投标人所承担类似业绩的范围，提交的资料不明确的，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业绩不予以认可的风险。</p> <p>8、投标人提供的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当作施工业绩投标时，仅认可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承担的施工部分业绩。</p> <p>9、特别提醒，上述“不予以认可”“不作为评审依据”的业绩，资格审查时该业绩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p> <p>10、企业应当慎重考虑选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同时参加多个工程项目投标竞争的数量。企业选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多个工程项目上均为拟中标人时，放弃本项目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多个项目均未放弃的（按规定可以兼项的情形除外），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人公告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本项目中标人公告时间在后的，招标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p> <p>11、绿化项目：关于招标公告中《绿化工程项目负责人实施细则》(苏园规字〔2012〕2号文)中“一、项目负责人条件”评审细则：</p> <p>(1) 项目负责人条件满足“（三）可承揽工程造价在1200万元以上的园林绿化工程”的，视为同时满足“（一）可承揽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和“（二）可承揽工程造价500万元以上1200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p> <p>项目负责人条件满足“（二）可承揽工程造价500万元以上1200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的，视为同时满足“（一）可承揽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p> <p>(2) “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指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林学、林业、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p> <p>(3) 职称证标明专业的，按照职称证专业认定（园林绿化中级资格评审委员会认证的职称证默认是园林绿化相关专业）。职称证未标明专业的，按照评审表或学历证上的专业认定。</p> <p>(4) 获得职称年限以职称证书颁发之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往前倒推。</p> <p>(5) “业绩要求”，可以不是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企业工作期间所取得的业绩。</p> <p>(6) “近4年”：从投标截止日期往前倒推4年。</p> <p>(7) “承担”：指作为工程项目负责人承接的项目。</p> <p>(8) “综合性（含景观小品类）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指工程建设内容除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外，还须包括配套建筑、坐凳、小品、花坛、园路（含汀步）、栈道、栏杆、平台、景墙、驳岸、喷泉、假山、景石、雕塑、广场、铺装、园林景观桥梁、景观照明其中的任两项，单纯的绿化项目不认定为综合性工程。</p>
39	动态资质核查	<p>执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规定，开标当日，投标人企业资质（仅指本次招标要求的资质）核查结果为不达标的企业，判定资格审查不合格。评标期间查询网站出现故障导致无法查询结果时，评审时视为合格。评审结束后，网站在当日恢复的，招标人可依据当日网站最后的结论申请重新评审。</p>
40	一级建造师电子证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书	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和《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资格预审申请人和投标人在招投标过程中使用一级建造师和一级建筑师证书的:①统一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纸质注册证书无效;②超出注册有效期和使用时限的电子注册证书无效;③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未手写签名的电子注册证书无效。由于图像大小、方向、清晰度等问题,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是否一致在评标过程中缺乏可操作性,为避免争议评审过程中均视为一致。资格预审申请人和投标人须认真贯彻落实相关文件,及时更新省主体库中的建造师证书,自行承担未及时更新导致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后果。
4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1、项目负责人为“注册建造师”时,招标公告中“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具体指:1、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2、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3.同时在其他企业担任了法定代表人。为避免异议投诉对招标进程的阻滞,招标时“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仅指以上情形不做扩大化解释。</p> <p>2、关于联合体信用分、业绩、投标行为考评的认定:联合体业绩、信用评价结果,按照联合体中最高一方计入;投标行为考评扣分按联合体牵头单位考评扣分计入。</p> <p>3、其他补充的内容:本标段拒绝两年内(从投标截止日期倒算)存在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受到行政处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有上述情形仍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一经查实,判定无效标,并按照园区不良信用管理办法,计入不良信用。评标结束后因上述情形导致异议或投诉,评委判定为无效标,但不改变基准价或参考价</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现场施工条件: 具体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评奖要求

本次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评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

投标人资格条件: 见招标公告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 招标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编制, 投标文件中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 必须附有中文译本。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的投标文件, 由此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后果的, 招标人概不负责。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 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及投标预备会

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勘察、投标预备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招标人应向投标人提供工程场地和相关周边环境情况的相关资料, 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但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 应符合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人须知；
- (2) 评标办法；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工程量清单；
- (5) 招标控制价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修改及澄清材料；
- (10) 其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从“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或修改。

2.2.2 招标人的澄清或修改均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进行，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答疑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2.2.4 当招标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及招标控制价的公布

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控制价公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可以查看和下载。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投标文件的组成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使用江苏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编制。

中标后投标文件份数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内容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的全部内容，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机械设备、利润、税金及政策规定的各项应有的全部费用，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招标文件的合同中明确的由投标单位承担的或考虑的所有工作及内容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后一并计入投标报价中。

3.2.2 投标报价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报价方式。

3.2.3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现行有效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定额及相关文件等。

3.2.4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1) 报价时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依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进行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计价成果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填入；

(2)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完成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项目所需全部费用，如果出现少算、漏算费用或未填单价和合价的工程项目，该部分费用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均视为此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除本招标文件或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得调整；

(3) 招标人的其它要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报价编制的其他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缴纳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具体投标保证金递交退还的方式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实际情况提供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投标资格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递交

4.1.1 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电子招投标补充内容。

4.1.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视为逾期送达。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

4.2.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对项目负责人参加开标会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视为其认可开标程序和结果。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单位主持，当众公布收到的投标文件并解密投标文件。经确认无误后，按照顺序解密，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标准、工期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开标后，招标人代表、监督管理机构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6.4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出现所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予以否决。

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无效标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生成过程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设计的对投标文件的可靠电子签名，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投标中，按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指引加密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操作是投标单位对整个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和内容确认，与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即代表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的每一页内容均进行了签署盖章，投标单位除对无效标条款规定的内容须电子签章（签名）外，不再需要对投标文件进行其它签署和盖章，评审中也不能因投标文件缺少其它签署和盖章被认定为无效。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 6. 投标项目负责人或总监与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确定的人员不一致的；
 -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审查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
 -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4.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8.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1.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2. 计价（或报价）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3. 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4. 在“信用中国”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6. 其它无效标规定：**本项目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85%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

6.5 投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6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

7. 定标

7.1 中标人公告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中标结果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公告。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履约担保

7.2.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2.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取消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在评标过程中,除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情形外,评标委员会认为因招标文件缺陷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监督与投诉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

序解释；

10.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评标办法

1.2 评标办法 1（评标参考价）

（一）数字抽取

开标时，对应拒收的投标文件进行拒收退回后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进行下列数字抽取（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抽取 K 值：

K 的抽取范围为 **0,1,2,3**，随机抽取一个数字为 K 值。

备注：

1. 上述数字抽取得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使用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数字抽取模块进行，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会上抽取。
2. 投标人对上述数字抽取有异议的，应当及时在开标过程中通过“互动交流”栏目提出，开标结束后，不得对开标事项提出异议。不因投标文件解密前的拒收有误而重新编序号和抽取数字。

（二）评标办法

第一步：确定评标参考价及评标顺序

1、评标参考价= $A \times (1-K\%)$ 。

K值以“数字抽取”步骤相关约定为准。

A为去除按规定应被拒收的投标文件后，剩余的投标文件中的();(“高于”、“低于”均包含本数)

低于招标控制价×**85%**（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且高于招标控制价×**75%**（四舍

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特别说明：此处评标参考价按上述计算方法得出后不再因其它任何原因而改变。；“高于”、“低于”均包含本数。

2、商务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投标报价得分+信用标得分-投标行为考评扣分值-报价合理性扣分值）计算：

2.1 投标报价得分：等于评标参考价的投标报价得分为 $C=100-D$ 分，高于或低于评标参考价的投标报价，按报价偏离率每高 1%，扣 1.5 分，每低 1%，扣 1 分，中间以插入法计。

投标报价的偏离率以百分号即“%”表示，计算公式：偏离率=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参考价}) / \text{评标参考价}$ 。

2.2 信用标得分

本项目使用信用标，约定如下：某企业信用标得分= $D\% \times \text{企业信用分}$ ； $D=6$ 。信用分以开标当日有效的苏州市住建局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的房建专业信用分为准，计入信用分中房建专业未列明的企业，信用分按 60 分计入。未开展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的专业，信用分均按 0 分。如特级、一级企业参与小型项目（小型项目判定以招标控制价及苏建规字[2017]1 号文为准）投标，其信用评价结果按 0.8 系数折算。

2.3 投标行为考评扣分值：开标当日有效的，苏州市住建局公布的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结果中的扣分值。

2.4 报价合理性扣分值：

本项目不使用报价合理性扣分，扣分值均按 0 分计入；

评分计算过程需列明投标报价、A 值、参考价、报价偏离率、偏离率扣分值、投标报价得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信用标得分、投标行为考评扣分值、报价合理性扣分值，其余计算步骤不单列。其中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A 值、参考价计算以元为单位，用四舍五入法保留 2 位小数；报价偏离率、偏离率扣分值、投标报价得分、信用标得分用四舍五入法保留 3 位小数；商务标得分用四舍五入法保留 2 位小数。

3、按照商务标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评标的先后顺序。商务标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报价低者排名在先，若报价又相同，则通过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名先后。

第二步：投标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先后顺序，取排序前 6 名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同时进入（参加排序不足 6 家时则全部进入）以下资格条件、商务标及技术标合格性评审。

1、资格条件合格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资料，按照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及国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审核判断是否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的为合格，反

之为不合格。

2、商务标合格性评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商务标为不合格，反之为合格。

(1) 商务标中存在无效标条款中的情形之一的。

(2) 清标。本工程将采用“苏州工业园区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清标。清标时出现无效标条款中的情形之一的；

3、技术标合格性评审

本项目不设置技术标，不需进行技术标评审。

第三步：评标结果

中标候选人：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的资格条件、商务标及技术标均合格的投标文件中，评标顺序最靠前的3名投标人被确定为第1-3名中标候选人。

如果在上述进入评审的6家单位中未能评出3个中标候选人，则继续按评标先后顺序，按未评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补充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并对其进行第二步中投标文件的评审，依次类推。

如果资格审查、商务标、技术标均合格的投标文件数小于3家的，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作出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的判定，具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从资格条件、商务标及技术标均合格的投标人中推荐中标候选人，不具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书面明确是否具有竞争性及原因）。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三章 合同条款

一、合同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总局
总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乙方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但不限于：拆除工程（含垃圾清运）、土建工程、幕墙工程、装饰工程、智能化工程、市政工程、安装工程（水电暖通）。

除在以下明确说明不属于本工程范围的项目外，招标图纸及附件中的所有工程项目均属于本工程范围。除以下列明的甲供材料外，其余材料均为乙供，甲供材料需要总乙方计入卸货、保管、施工、成品保护等费用，但材料本体不需计入报价。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暂定）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下（包括附件），除特别约定外，下述涉及的所有价格或金额均为【含增值税价格】。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适用增值税税率为9%。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

含增值税税额(¥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_____ (¥ / 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_____ (¥ / 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_____ (¥ / 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_____ (¥ / 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苏州工业园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本合同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七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三份。

甲方： (签章) 乙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甲方： _____ (盖章) _____

乙方： _____ (盖章) _____

住所： _____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_____

的代理人：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甲方通知乙方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乙方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甲方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乙方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乙方按照甲方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甲方和（或）乙方。

1.1.2.2 甲方：是指与乙方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乙方：是指与甲方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甲方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甲方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乙方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甲方代表：是指由甲方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甲方授权范围内行使甲方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乙方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乙方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甲方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的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乙方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甲方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甲方和乙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甲方用于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甲方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甲方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完成甲方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乙方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甲方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甲方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甲方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乙方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合同期间，**为乙方能顺利开展本案工作，甲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

限、数量和内容向乙方提供图纸，并组织乙方、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甲方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乙方提供图纸。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乙方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甲方，甲方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甲方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乙方，乙方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乙方文件

乙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甲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乙方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乙方文件有异议的，乙方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乙方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乙方文件，供甲方、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甲方和乙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甲方和乙方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乙方不得与监理人或甲方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甲方利益。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乙方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甲方、监理人和乙方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甲方承担。

乙方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和建设费用。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乙方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乙方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甲方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乙方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甲方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合同期间，为乙方能顺利开展本案工作，甲方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乙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乙方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乙方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甲方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乙方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乙方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乙方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甲方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乙方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乙方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

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甲方

2.1 许可或批准

甲方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

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甲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乙方合理的利润。

2.2 甲方代表

甲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甲方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甲方代表在甲方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甲方有关的具体事宜。甲方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甲方更换甲方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乙方。

甲方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撤换甲方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甲方代表或甲方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甲方人员

甲方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甲方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乙方免于承受因甲方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甲方人员包括甲方代表及其他由甲方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乙方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乙方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甲方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甲方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乙方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乙方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意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甲方应与乙方、由甲方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乙方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乙方

3.1 乙方的一般义务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乙方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甲方留存；
-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时，不得侵害甲方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乙方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8) 将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甲方；
-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乙方授权后代表乙方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乙方正式聘用的员工，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经理与乙方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乙方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乙方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甲方有权要

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施工。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甲方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甲方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乙方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甲方和监理人，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乙方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甲方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乙方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甲方。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3.3 乙方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乙方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

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乙方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乙方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乙方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乙方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甲方对于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乙方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甲方所质疑的情形。甲方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乙方应当撤换。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甲方的同意。

3.3.5 乙方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甲方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乙方现场查勘

乙方应对基于甲方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乙方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乙方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乙方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乙方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乙方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乙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乙方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乙方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甲方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乙方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乙方与分包人结算，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甲方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甲方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乙方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甲方，乙方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甲方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甲方向乙方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乙方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乙方负责照管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乙方承担保护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甲方需要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非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甲方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甲方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甲方和乙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甲方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甲方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乙方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乙方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2 监理人员

甲方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

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乙方。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乙方。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甲方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乙方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乙方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乙方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乙方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乙方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和乙方，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

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乙方合理的利润。

5.1.3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甲方的质量管理

甲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乙方的质量管理

乙方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甲方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甲方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乙方有权拒绝实施。

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乙方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甲方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乙方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

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甲方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乙方自检

乙方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乙方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乙方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乙方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乙方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乙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甲方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间的，可要求乙方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乙方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乙方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5.3.4 乙方私自覆盖

乙方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乙方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乙方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甲方承担，并支付乙方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及监理人强令乙方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乙方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甲方，甲方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

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甲方、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乙方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甲方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乙方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甲方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乙方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甲方和乙方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和乙方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甲方和乙方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甲方和乙方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乙方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乙方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可在甲方指定的地点保留乙方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甲方承担，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甲方承担。

乙方经甲方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未经甲方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甲方的损失，则甲方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乙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甲方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甲方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甲方违约的情形）执行。

乙方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乙方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乙方进行抢救，乙方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甲方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乙方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和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甲方和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甲方的安全责任

甲方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甲方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甲方原因对乙方、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甲方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乙方的安全责任

由于乙方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甲方、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乙方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乙方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乙方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乙方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乙方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乙方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乙方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甲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甲方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乙方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乙方应向甲方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乙方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甲方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甲方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乙方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甲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甲方和监理人对乙方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甲方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甲方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甲方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乙方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甲方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乙方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甲方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乙方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

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乙方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甲方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甲方，并会同甲方和乙方予以核实。甲方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乙方。

7.4.2 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乙方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乙方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甲方应支付乙方合理的利润：

- (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的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 甲方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 甲方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甲方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甲方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乙方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乙方继

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乙方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乙方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甲方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乙方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甲方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乙方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甲方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乙方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乙方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甲方和监理人。监理人经甲方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乙方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甲方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甲方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甲方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甲方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甲方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乙方合理的利润。

7.8.2 乙方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乙方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乙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

期，且乙方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乙方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乙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甲方批准后，可向乙方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乙方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乙方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乙方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乙方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乙方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甲方和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甲方和乙方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甲方批准后向乙方发出复工通知，乙方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乙方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甲方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乙方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乙方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乙方可向甲方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甲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甲方逾期不予批准的，则乙方可以通知甲方，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乙方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乙方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甲方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乙方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甲方和乙方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甲方要求乙方提前竣工的，甲方应通过监理人向乙方下达提前竣工指示，乙方应向甲方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甲方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甲方和乙方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甲方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甲方要求乙方提前竣工，或乙方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甲方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甲方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甲方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乙方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乙方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甲方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乙方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乙方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乙方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甲方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甲方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乙方有权拒绝，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甲方应按《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乙方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甲方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乙方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甲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甲方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甲方违约）约定办理。

8.3.2 乙方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乙方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乙方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乙方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乙方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甲方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甲方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乙方清点后由乙方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乙方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乙方清点的，乙方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甲方负责。

甲方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乙方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乙方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乙方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乙方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乙方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甲方或监理人发现乙方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乙方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乙方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乙方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甲方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并可要求甲方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甲方承担，并支付乙方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乙方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乙方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乙方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乙方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乙方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乙方回复经甲方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甲方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甲方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乙方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乙方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甲方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乙方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甲方、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书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乙方发出经甲方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甲方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甲方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乙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乙方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乙方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乙方更换合同约定的乙方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甲方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甲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甲方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乙方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乙方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乙方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乙方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甲方批准，乙方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乙方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乙方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乙方应予以协助。

9.1.2 乙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乙方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乙方共同校定。

9.1.3 乙方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乙方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

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乙方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乙方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乙方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乙方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乙方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乙方与监理人共同进行。乙方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乙方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乙方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乙方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乙方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乙方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甲方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乙方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

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甲方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甲方同意。乙方收到经甲方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甲方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甲方提出变更

甲方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乙方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甲方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乙方发出变更指示。甲方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乙方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乙方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乙方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甲方，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乙方修改后重新提交。甲方应在乙方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甲方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乙方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乙方的合理化建议

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甲方，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乙方修改。甲方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甲方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甲方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乙方。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甲方可对乙方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

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乙方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乙方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甲方审查，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当按照经过甲方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乙方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甲方审批，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甲方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乙方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甲方，甲方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乙方共同确定中标人；乙方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甲方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甲方和乙方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乙方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甲方，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甲方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甲方、乙方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乙方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

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甲方，甲方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甲方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甲方认为乙方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乙方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甲方留存。

第 2 种方式：乙方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乙方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乙方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后，可由乙方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甲方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甲方承担，并支付乙方合理的利润。因乙方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使用，甲方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甲方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乙方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乙方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 计日工由乙方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甲方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乙方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 因乙方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乙方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甲方审批，甲方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乙方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甲方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乙方已在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乙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乙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乙方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甲方核对，甲方确认用于工程时，甲方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甲方在收到乙方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甲方事先核对，乙方自行采购材料的，甲方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甲方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甲方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甲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甲方和乙方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甲方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甲方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甲方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预付款担保的，乙方应在甲方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乙方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甲方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乙方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乙方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甲方，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乙方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乙方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乙方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乙方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乙方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甲方，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乙方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乙方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乙方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

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乙方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乙方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乙方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甲方，甲方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甲方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甲方和监理人对乙方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乙方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乙方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乙方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甲方，甲方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乙方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甲方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甲方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甲方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乙方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甲方和乙方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甲方和乙方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乙方应向甲方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乙方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甲方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甲方。甲方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甲方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甲方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乙方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乙方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甲方批准。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乙方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甲方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乙方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乙方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乙方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乙方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乙方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乙方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乙方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 除甲方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1) 乙方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甲方。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乙方在竣工验收前乙方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甲方，甲方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乙方、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 (3) 竣工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乙方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乙方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

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甲方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乙方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甲方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甲方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乙方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甲方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甲方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甲方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乙方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乙方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乙方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乙方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乙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乙方准备试车记录，甲方根据乙方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乙方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甲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乙方的要求，乙方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甲方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乙方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甲方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乙方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乙方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乙方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甲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甲方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乙方配合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非因乙方原因导

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甲方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甲方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乙方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甲方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13.2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乙方出具经甲方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甲方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甲方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乙方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乙方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甲方按第13.4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乙方按第15.2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乙方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乙方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

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甲方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乙方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出售乙方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乙方。

13.6.2 地表还原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乙方未按甲方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甲方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甲方已支付乙方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4) 甲方应付乙方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甲方。甲方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30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乙方签发经甲方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甲方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乙方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认可乙方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30天内，完成对乙方的竣工付款。甲方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

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对甲方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甲方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甲方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乙方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甲方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甲方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甲方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甲方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30天内完成审批并向乙方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甲方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甲方同意乙方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30天内完成支付。甲方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

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对甲方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甲方后，因乙方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乙方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自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甲方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乙方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甲方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甲方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乙方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乙方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甲方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乙方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15.3.1 乙方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乙方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甲方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结算合同价格的5%，如乙方在甲方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甲方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甲方应按14.4款〔最终结清〕的约定退还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甲方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乙方修复，但甲方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乙方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乙方修复，甲方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乙方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乙方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甲方可以口头通知乙方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乙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乙方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甲方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15.4.5 乙方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乙方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乙方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进场修复的时间。乙方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甲方同意，且不应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甲方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甲方违约

16.1.1 甲方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甲方违约：

- (1) 因甲方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甲方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

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 甲方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甲方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5) 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 甲方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乙方无法复工的；

(7) 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甲方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乙方可向甲方发出通知，要求甲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乙方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甲方违约的责任

甲方应承担因其违约给乙方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乙方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甲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甲方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按第16.1.1项（甲方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甲方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甲方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乙方合理的利润。

16.1.4 因甲方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乙方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乙方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 乙方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乙方人员的款项；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乙方的其他款项；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7) 因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乙方违约

16.2.1 乙方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乙方违约：

- (1)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乙方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乙方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乙方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乙方违约的责任

乙方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乙方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乙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甲方有权使用乙方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乙方文件和由乙方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

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甲方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乙方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乙方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 (5) 甲方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暂停对乙方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甲方和乙方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甲方，乙方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甲方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

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第三人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甲方承担；

（2）乙方施工设备的损坏由乙方承担；

（3）甲方和乙方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乙方停工的费用损失由甲方和乙方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甲方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甲方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6) 乙方在停工期间按照甲方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甲方和乙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甲方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 合同解除前乙方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乙方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乙方，或乙方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甲方要求乙方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乙方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乙方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乙方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甲方委托乙方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甲方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场地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甲方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

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乙方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乙方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甲方和乙方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乙方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甲方负责补足。

18.6.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甲方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乙方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乙方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乙方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

告。甲方和乙方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乙方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乙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甲方提出索赔：

（1）乙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乙方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乙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乙方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乙方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乙方索赔的处理

对乙方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甲方。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甲方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乙方出具经甲方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甲方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乙方的索赔要求；

（3）乙方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乙方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甲方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甲方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

理人应向乙方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甲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乙方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甲方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甲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乙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甲方索赔的处理

对甲方索赔的处理如下：

（1）乙方收到甲方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甲方证明材料；

（2）乙方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甲方。如果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甲方索赔要求的认可；

（3）乙方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甲方可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甲方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乙方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乙方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

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甲方和乙方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_____

_____ / _____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按规划红线图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甲方不提供临时占地。乙方应针对现场实际情况及合同的要求,自行判断是否需要安排场外临时工程用地或施工用地。如果需要,除非合同中或双方另有约定,乙方应自行安排并应认为相应的费用已含在乙方的合同价格中。必要时,甲方可以对此给予乙方必要的协助(但非甲方之义务),

但不排除乙方自行解决的责任。乙方需要现场察看工地的实际情况并确定是否需要另外的临时用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项目所在地现行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等。

1.4.2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甲方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详见本合同文件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性和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人澄清函及其相应回函（如果有）；
- (4) 招标补充文件及答疑（如果有）；
- (5) 专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补充、专用合同条款附件、补充协议；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招标文件；
- (8) 投标文件；
- (9)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0) 图纸；

-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2) 其他合同文件:《承包范围一览表》、《施工界面划分表》、施工总承包项目管理协议书、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优先顺序按照上述约定执行，并进一步约定如下：如果在不同的合同文件之间、同一个合同文件的不同部分之间或任何合同本身出现模糊、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优先以最严格之要求为准。若在无法根据合同法律解释顺序进行澄清或仍不足以澄清的情况下，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以双方协商为准，如无法协商一致的，以甲方所选定的合同组成部分为准，不受上述排列次序的限制。

1.6 图纸和乙方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期限：按乙方提交的“图纸供应计划”的要求时间提供；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数量：六套晒印蓝图，如乙方需要增加图纸，甲方可代为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文件约定的承包范围相关的图纸资料。

1.6.4 乙方文件

需要由乙方提供的文件，包括：(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乙方完成的设计文件，例如合同约定由乙方完成的深化设计图纸(2)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进度计划(3)工程施工情况报告(4)工程进度情况报告(5)周报材料(6)月报材料(7)甲方项目巡查要求提交的各项报告及整改回复文件。(8)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遵照甲方要求；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遵照甲方要求；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遵照甲方要求的纸质、电子等文件形式；

甲方审批乙方文件的期限：21个工作日。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乙方应在施工现场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乙方文件，供甲方、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甲方和乙方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甲方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甲方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乙方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乙方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乙方应配合进入施工现场的甲方的员工、甲方的其他乙方、甲方的顾问单位、与本工程有关的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人员，并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协调，且相关配合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在订立合同前已经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到了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乙方未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1.10.2 条的约定，调整为：

“甲方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乙方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工程施工对场外交通设施的要求乙方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不再有任何新的要求。如有新的要求的，由乙方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10.3 场内交通

以场地施工围墙、围栏作为边界划分标准；如未设置围墙或围栏的，则以场地红线作为边界划分标准；如设置有多层围墙或围栏的，则以最外层作为边界划分标准；

关于甲方向乙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甲方对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不提供，所有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乙方负责修建、维修、

养护和管理，相关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甲方所有。

关于甲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将图纸、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资料等文件的任何部分泄漏给其它无关的第三方或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其它项目。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后，除乙方存档需要的图纸、资料和继续保修需要的图纸、资料外，应将其它全部图纸、资料退还给甲方。如有违约，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次。

1.11.2 关于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甲方所有。

关于乙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将图纸、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资料等文件的任何部分泄漏给其它无关的第三方或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其它项目。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后，除乙方存档需要的图纸、资料和继续保修需要的图纸、资料外，应将其它全部图纸、资料退还给甲方。如有违约，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次。

1.11.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乙方承担，且费用已列入合同价款中。如甲方在使用过程中遭受任何权利方主张上述使用费或侵权责任的，乙方有义务使甲方免于承担该等费用和责任，否则，甲方有权就该等费用和责任向乙方进行追偿，并有权直接在任何需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除该等损失。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分部分项工程量价款应依据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合同约定的单价计算；措施项目费应依据合同约定计算。本工程结算时按双方确

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及工作内容进行调整（包括招标工程量清单如有缺项、漏项或项目特征不符的），除非合同另有约定，综合单价不因实际工程量变化而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甲方

2.2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 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甲方对甲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1) 总体上对工程进度、质量、造价进行控制；行使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权利，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义务；但涉及到有关对本合同约定进行修改、设计变更、工程造价签证、工期变更、工程结算价的确认的任何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备忘录、会议纪要、来往函件、传真件等，必须加盖甲方印章后方生效。甲方派驻的工程师签字及意见不管内容如何，均应被理解为甲方派驻的工程师已收到乙方的书面文件，而并非确认该文件上总乙方提出的任何要求。
- (2) 甲方代表无权解除任何一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任何任务、义务和职责。
- (3) 甲方代表的任何批准、校核、证明、同意、检查、检验、指示、通知、建议、要求、验收或类似行动（包括未表示批准），不应减免合同规定的双方的任何职责。
- (4) 对于本合同而言，经甲方任命的并且监理工程师和乙方已经收到相应书面通知的业主代表（代表业主）应是甲方唯一的合法代理人。
- (5) 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14 天内将任命的业主代表的姓名及其他详细资料通知给监理工程师和乙方。甲方可能会随时更换其代表，但在监理工程师和乙方收到甲方的相应通知之前，任何对业主代表的任命或更换应不

产生效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甲方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甲方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甲方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删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2.5 条，乙
方无需甲方提供资金来源证明。

甲方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甲方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乙方

3.1 乙方的一般义务

(1)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和建设行政管
理部门要求的竣工验收报告、竣工图、工程资料及工程照片、影像文件等
竣工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中标通知书、会议纪要、施工合同及附件、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图纸
会审纪要、开、竣工报告及工期延期联系单、竣工验收记录、招标文件及
招标工程量清单及电子盘、招标答疑纪要、招标补遗、投标文件商务标及
电子盘、投标文件技术标、地勘报告、施工图及电子盘；承包方、监理方
(无监理方时则由发包方签字) 按规定签字认可的竣工图纸、经审定的施
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原始地形、地貌抄测记录、材料、
设备认质核价单、设计变更单、技术核定单、现场签证单、甲供材料(设备)
收货验收签收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签字盖章手续齐全且清楚)、吊装工
程记录、安装工程调试记录、调试报告、与工程结算有关的“发包方通知、
指令、会议纪要、往来函件、工程洽商记录等”、建设单位付款情况表、各
标段、各专业施工单位涉及交叉的施工范围确认文件、结算资料报送承诺

书、其他有关影响工程造价、工期等资料、移交资料签收表。

竣工图纸包括整个工程的实际施工和安装图纸，包括整个工程进行期间作过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

所有竣工图纸、竣工资料必须符合各级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档案管理部
门及甲方的要求。

乙方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二份（移交物业及行政验收需要的份
数另行计算）。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乙方承担。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工
程师和甲方移交竣工资料，如届时甲方有另行要求的，乙方应遵照甲方要
求执行。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除提供纸质文件外，同时免费提供相
同套数的完整电子文件(图纸为 AUTOCAD2000 以上版本, 文件为 OFFICE2003
以上版本格式) 给甲方。

(2) 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乙方应熟悉现场情况

乙方在签订合同之前已查看工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
工程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地质土壤情况、水源、当地气
候、道路、交通流量、劳动力的提供范围和周围的居民等，并且编
制施工方案时应充分将上述因素考虑在内并保证在上述条件下方案
的可行性。甲方将施工现场移交给乙方后，乙方应对施工现场发生
的一切负责（包括施工安全、环境污染、扰民和民扰），导致工期拖
延及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乙方已熟悉并综合考虑一切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并将现场清理、
平整、保护、修复等全部有关的预备费用包括在其投标价格内。

乙方不得以不清楚现场的情况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费用索赔或延
长竣工期限或消极施工，任何情况下乙方均需积极配合，保证工程
按计划进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乙方接收现场

甲方向乙方移交现场的日期即是乙方接收和进驻现场的日期；甲方、监理工程师和乙方应就现场移交当日现场内各现存设施状况、水、电、暖、气表的读数、现场周边道路、市政设施和毗邻财产的状况、现场永久和临时用地控制线、定位坐标和水准点等等作好文字、图示和照片等记录，乙方应于 2 日内完成现场的接收工作，否则应视为乙方现场接收工作已完成。

3. 复核甲方提供的资料

所有由甲方提供的工程施工所需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等数据，只供乙方作参考用，乙方应在工程放线前自行复核及验证，且认真保护一切基准点、标桩和其它有关标志。乙方不得由于甲方提供的该等数据的错误、不足、不确切或引起的误解而要求费用索赔和/或工期延长。

4. 施工条件管理：

- 1)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进场后七天内甲方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由甲方、乙方、监理单位现场交验。交验后乙方应妥善保护好场地内水准点及坐标控制点，任意破坏或遗失，由乙方承担恢复费用。
- 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场地内通道开通由乙方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解决。乙方负责与交警部门联系解决在交通线路上布设限速、禁停等标志、标牌，并根据交通主管部门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解汽车、行人交通，其相应手续及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
- 3) 临时水、临时电若已接至红线内指定地点，乙方必须在临时水、电源投入运行之后对安装的设施进行必要的维护。乙方进场后，甲方乙方双方应及时办理临时水电设施的移交手续，由乙方安装计量表具，负责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用，装表计量费用和适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电讯由乙方自行解决。
- 4) 如果甲方要求，乙方负责的临时用电用水、照明设施在

此合同实施期间为其他乙方提供分表接口，水表、电表及以后的管线由使用单位承担和安装，同时本合同乙方也应安装分表。水电费用按各分表用户分摊。各分表用量总和与供水、供电部门计量的差额，按分表用户的用量比例分摊。以上其他乙方发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结算。

- 5) 排污手续乙方自行办理，排污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6) 临时围墙。负责按照投标须知要求接收现场施工围墙并承担管理维护责任，工程竣工后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处置并享有收益和承担费用。
- 7) 场外临时工程用地或施工用地。乙方应针对现场实际情况及合同的要求，自行判断是否需要安排场外临时工程用地或施工用地。如果需要，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乙方应自行安排并应认为相应的费用已含在乙方的合同价格中。必要时，甲方对此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给予乙方必要的协助。但不排除乙方自行解决的责任。乙方需要现场察看工地的实际情况并确定是否需要另外的临时用地。
- 8) 临设或仓储用地。如果现场用于临设或仓储的用地不能满足乙方就本工程组织施工的要求，需要工程现场范围以外的工作用地，乙方须自费提供或租赁其它额外施工用地及设施，并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乙方不得非法使用任何现场边界以外的土地，非法占用或侵占的后果完全由乙方负责。
- 9)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乙方必须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因乙方未做好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而发生的安全质量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可能产生的一切责任。

5. 定位和放线。

乙方应根据所给定的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对工程进行定位和放线，并承担与此有关的费用。本款中提及的定位和放线是指工程的初始坐标定位、基准标高定位以及控制轴线的定位。此类定位和放

线工作完成后，乙方应通知监理工程师要求甲方及时组织相关部门或机构进行复验并确认。如果此类复验发现乙方的定位或放线有误，乙方应立即予以矫正并承担矫正的费用。一旦复验确认，则视为解除了乙方在工程定位和放线方面的责任。与工程定位和放线的复验有关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保证本工程定位和放线的准确性和一致性是乙方重要的合同责任和义务，乙方应为本工程所有的分包人和其他乙方等的工作提供所需的基准定位轴线、定位标高、控制轴线和控制标高，并在甲方认为必要时，提供主要轴线和其他控制或定位点，同时负责做好协调工作。

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乙方应按甲方、监理单位及政府相关要求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于乙方未做好保护工作而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乙方赔偿一切损失。

7. 关于施工进度计划的补充约定

1) 工程开工后每月 25 日前提交本月报表及下月“月施工进度计划表”、“计划进度和实际进度比较报表”、“主要材料进场计划”、“资金需求计划”及工程事故报告处理等书面资料。每周工程例会前一天提交周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周施工完成情况及下周施工计划）。

2) 乙方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按期提供有关本工程项目施工资料以进行统计。乙方必须在整个合同期间每月向监理人提交二套彩色照片(包括底片)，照片的拍摄在监理人同意下取自工程的不同部位，每张照片应标上日期、工序等简介，并有叙述说明其位置的标记。这些照片的底片和正片的版权和所有权归属甲方。

3) 无论是否乙方原因，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计划进度不符时，乙方应按监理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人确认后执行，并自行承担有关费用，监理人对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批准并不解除乙方本应承担的责任，包括工期拖延、施工组织不当等的责

任。乙方也不得因甲方或监理人的不同意或修订而提出的索赔和延长工期。

4) 进度计划的编制要求

- a)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和监理人各提交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总体施工计划、各单项工程进度计划、分部分项工程进度计划、自行分包计划与材料设备采购计划，供甲方和监理人审批。惟此等进度计划不得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计划有实质性修改或改变，只是做进一步细化。
- b) 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甲方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 c) 乙方提交的进度计划形式应包括关键线路网络计划图和横道进度计划图，要求能明示其施工前期的准备、施工阶段和施工顺序，以及每一进度阶段的预计时间，进度计划中还应预留冬季、雨季停工时间。还应显示出乙方及其分包人、指定分包人及交叉施工部分的每一工序的顺序及工期，特别是以下的数据：
- i. 各工种在工程各部位施工的进度要求说明；
 - ii. 重要的现场外工作，例如由乙方或分包人进行的预制工程，连同预计各工作所需的时间；
 - iii. 自行分包招标及进场时间，材料设备采购及到货时间；
 - iv. 为保证施工进度计划正常运作，乙方认为需要由其他人提供的数据、批准、供应或材料设备，需要此等数据、资料或工作配合的细部工作均须明确标明；
 - v. 若有乙方负责深化设计的，乙方应为甲方、监理人及/或政府有关部门审批预留合理的时间，并为再次提交及随后甲方、监理人及/或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所需的时间预留弹性时间；
 - vi. 临时工程及设施拆卸方法及次序。

5) 修改进度计划

- a) 所有施工进度计划须报甲方和监理人师批准后方可进

行。但在任何情况下，甲方和监理人对上述任何施工进度计划的批准不应解除乙方对其应负的责任。

b) 乙方每月或按甲方所要求的时限校核及修订整份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并提交给甲方和监理人，其中清楚显示出工程进度状况及依期竣工所需的修订。

c) 无论何时，如果甲方和监理人认为工程的实际进度与已经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乙方应根据甲方和监理人的要求提出一份经过修订的进度计划，以显示为保证工程按期竣工而对原进度计划所做的修改。如果按期竣工已经确定无法达成，乙方为尽快完工而制定的进度计划为甲方所批准的，此种批准仅代表甲方对于乙方新制定进度计划在当时条件下可行性的认可，并不代表甲方同意顺延工期和乙方责任的免除。

6) 乙方应采取任何必要和适当的措施来保证工程按照批准的进度计划或按照经过修订的进度计划进行，任何与此类措施有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在乙方无任何理由要求延长工期的情况下，在任何时候如果甲方和监理工程师认为工程或其任何区段的施工进度不符合批准的进度计划或经过修订的进度计划，或不符合竣工期限要求，则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可将此情况通知乙方，乙方应在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下，立即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无偿加快工程进度，以使其符合竣工期限要求。乙方无权要求为采取这些措施支付任何附加费用。乙方的工期中应已考虑了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节假日、中考、高考期间施工等影响因素。

8) 施工期间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编制工程进度报告，包括督促和汇总各指定分包人提交的进度报告，并应每周提交给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各一份。每周进度报告应包括本周完成情况及下周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a) 工程进度日报表：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工程进度横道图形式，进度报表应能清楚显示整体工程及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形象进度；并说明工程进度情况，提前或拖后，若存在进度拖后，

乙方应同时提供相应的赶工补救措施；

- b) 现场各工种人员（包括施工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配置及变动情况；
- c) 现场材料设备进场情况及计划进场情况；
- d) 现场施工机械设备配备及变动情况；
- e) 现场进度照片，并需附有概括工程进度的说明（包括分包工程）。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和监理人报告已经出现的或可能出现的施工或材料供应延误。

9) 因夜间施工、超时工作及施工时间限制等导致的一切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乙方不得借任何理由，提出任何相关费用的索赔。

a) 为保证施工进度，因夜间施工和超时工作所引致的一切额外费用和人工由乙方自行承担，包括施工期间在各区域及操作面提供的一切照明。

b) 乙方应遵守政府临时颁布的突发指令所规定的施工时间限制（包括施工当地正在举办各式运动会、展览会、会议时所颁布的施工时间限制），乙方不可藉此向甲方要求任何索赔。若该规定影响施工致使完全停工并获得甲方确认后，则工期可按实际顺延。

8.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乙方应在第一次收到图纸后 7 天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及分阶段进度计划”、“用水用电计划”等书面资料，工程开工后每月 25 日前提交本月报表及下月“月施工进度计划表”、“计划进度和实际进度比较报表”、“主要材料进场计划”、“资金需求计划”及工程事故报告处理等书面资料。

乙方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上述资料，造成甲方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与否，甲方可拒付相应部分工程进度款，责任由乙方承担。

甲方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确认是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及费用的确认，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属乙方自

身的施工措施，所增加人工、材料、机械等措施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 现场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

a) 乙方应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面责任。但是，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乙方对永久工程的设计或规范或非乙方负责的临时工程的设计和规范不负责任。对于本合同提及的由乙方设计的部分工程的情况，即使已经获取甲方的批准，乙方也应对这部分工程负全面责任。

2) 甲方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确认是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可行性的认可，但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的任何义务或责任，也不是对所涉及费用的确认，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属乙方自身的施工措施，所增加人工、材料、机械等措施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不按时送审合同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等资料，造成甲方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与否，甲方可拒付相应部分工程进度款，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组织机构和人员。

乙方应当为完成合同而设置合理可行的现场组织机构并为此雇佣那些在他们各自行业或职业内具有足够经验、认真负责和精于称职的管理人员。乙方应按本合同要求提交本工程人员组织架构报甲方审批备案，但不得替换乙方投标时提供的、已被甲方批准的任何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现场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各专业工程师、各专业具有熟练资格的技术员及施工员），以及未经甲方批准而减少各工序施工和维修所需的熟练、半熟练和非技术劳动工人数量。

除非事先获得对方同意，乙方不应从为甲方、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服务的人员中招收或试图招收职员和工人。

除非事先获取甲方的书面批准，乙方不得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人员。

甲方可要求乙方撤换其在现场他认为有下列行为的任何人员，包括乙方的代表：

-
- a) 经常行为不轨；
 - b) 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
 - c) 不遵守合同的约定；
 - d) 经常出现有损健康与安全，或有损环境保护的行为。

如果出现这种情况，乙方应在甲方提出此类要求后 14 天内选派合适的替代人员。

11. 劳动力的组织和劳动保护。

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乙方应自行安排从当地或其他地方雇佣所有职员和劳务人员，并支付他们的报酬、住宿、膳食和交通遣返。必须执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的通知》(苏住建建〔2019〕11号)文件规定：

甲方义务：

- 1) 甲方应每月及时确认进度产值，并向工资专户存入不低于当期产值 20% 的专户资金；
- 2) 甲方应督促乙方设置考勤设备，乙方项目部管理人员和劳务人员未经考勤不得出入施工现场，考勤记录应实时完整上传至实名制监管系统；
- 3) 甲方应督促乙方在监管银行开立农民工工资专户，每月通过工资专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

乙方义务：

- 1) 乙方应设置考勤设备，乙方项目部管理人员和劳务人员未经考勤不得出入施工现场，考勤记录应实时完整上传至实名制监管系统；
 - 2) 乙方应在监管银行开立农民工工资专户，每月通过工资专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
- 除此以外，乙方还应履行以下职责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 1) 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向他们合理支付以及保障他们享有法律规定的所有权利。乙方应按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

-
- 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和注册等；
- 2) 乙方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保护、防寒防雨、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身体检查等；
- 3) 乙方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住房、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乙方还应安排向其职员和工人供应足够的、价格合理的、合适的食品并应考虑宗教或民族习惯。
- 4) 特殊工种。乙方为本合同雇佣的特殊工种的工人和操作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和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上岗证书。这些特殊工种包括但不限于：电工、焊工、锅炉工、塔吊司机、信号工、架子工、爆破作业人员、施工机械操作人员等。

12. 与其他乙方的配合协作

乙方必须有效地管理其供应商、管理并配合其他专项工程的乙方、协调其他工程乙方，并采取有效措施以确保工程顺利实施并圆满竣工。乙方已考虑以下几点：

- 1) 与土方、桩基、基坑工程等的交接（如涉及）。尽管甲方在招标阶段已随招标文件附上了一份施工现场平面图及有关的土方开挖图（如有），其中已标示了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完成后的情况，但乙方应根据自己的经验，并在现场勘察进行充分的测量和预测，在其投标价格中充分考虑现场条件、基坑支护、土方开挖和乙方进场交接等不利因素给乙方后续施工造成的影响，乙方不得因上述影响向甲方提出任何费用索赔和/或延长工期。
- 2) 充分了解专项工程及其他独立工程的施工程序及其施工给乙方带来的影响；
- 3) 已考虑专项工程及其他独立工程施工给乙方带来的干扰及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增加或时间延长；
- 4) 采取合理的措施，确保不毁坏专项工程及其他独立工程，如有任何毁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
- 5) 给其它方施工专项工程及其他独立工程提供必要的便利;
- 6) 工程师认为乙方应配合的其它事项。
- 7) 为其他乙方的人员从事工作提供服务和配合，并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必要协调，包括：甲方所雇佣的任何其他乙方及其工人；甲方的雇员；任何合法履行职责的国家公务人员和有关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
- 8) 乙方在其合同价格中已经考虑了本款所述的与其他乙方的配合与协调所发生的费用。乙方不应就以上工作要求甲方支付额外费用或延长工期。
- 上文中提到的服务和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提供保安工作，负责现场和生活区安全、文明、治安管理，提供必要的安全消防设施；
- 2) 提供分包人的施工场地、工作面、修建维修及保养的任何道路或通道、卫生设施、水电接入点、材料仓库或临时堆放场地等开工条件，必要的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乙方与专业分包人、指定分包人、独立发包工程之乙方自行结算)；
- 3) 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配合其它乙方执行；
- 4) 提供现有的垂直运输设施、工地上现有的机械设备、爬梯、脚手架的使用；
- 5) 提供定位基准点、相关轴线、标高；
- 6) 建筑表面修复，协调各种工种的预埋件、预留洞等工作，核对相关预留孔洞的尺寸形状；
- 7) 参与分包人的工程分项验收和竣工验收，协助分包人的竣工收尾工作；
- 8) 负责组织资料整理和工程项目的整体验收移交；
- 9) 负责参与对其它乙方完成的经过乙方、甲方、工程师验收合格的工程项目进行必要的保护；
- 10) 根据其它乙方的质量及进度要求及时做好配合工

作；

- 11) 完工产品的保护；
- 12) 向有关部门交纳的管理费（按政府主管部门规定，应由指定分包单位或独立发包工程之乙方缴纳的费用由其自行承担并缴纳）；
- 13) 各专业分包（独立发包）竣工资料的汇编及备案管理；
- 14) 将各专业分包（独立发包）工程发生的建筑垃圾从指定集中地点外运及处置；
施工期间，对于各分包人、材料供应商与乙方就质量、进度、现场管理、付款等问题的意见分歧，甲方有权做出最终裁定，分歧各方均应无条件接受裁决，责任方应立即执行。

13. 双方约定乙方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 1) 在施工过程中，应积极协调配合可能进入施工现场甲方的其他乙方，并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协调，参与市容、环保、交通、派出所、街道等部门和周边居民的协调工作，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罚款由乙方承担。
- 2) 甲方委托乙方协助办理施工许可证以及其它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手续和工作。对于甲方委托乙方办理或协助处理的工作，乙方应积极予以无条件予以办理或配合与协助，且不会由此向甲方索取任何费用。
- 3) 乙方负责补遗工作。如果任何为本工程正常使用功能和设计使用寿命所必须的或为本工程适用的任何规范、规程或标准所要求的工作既未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为属于甲方或任何其他乙方的工作，也未在本合同中以文字形式明确提及，则此类工作应由作为承担本工程总承包责任和义务的乙方自行完成。乙方不得就此类潜在责任和义务向甲方提出任何费用和工期的索赔要求，且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也不得就此提出有关其投标价格考虑不周、有缺或漏、计算错误等的补偿要求。

4) 乙方需配合甲方组织的项目巡查及其他检查工作：包括进行相关的准备工作、准备相关材料、跟进落实与回复相关整改要求。

5) 乙方须保存好所有材料设备的购货发票、货单或收据，以及售货合同、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等，甲方可随时要求乙方出示上述资料的原件供查阅，乙方有义务提供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副本给甲方。

6) 乙方应立即执行甲方发出的指令，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工程指令后 7 天内仍未遵照执行，则甲方可另雇用其他人士执行，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视为债务向乙方索偿或从任何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乙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代表乙方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本合同的约定义务，负责指导施工文件的编制和工程的实施，确定工程项目的乙方组织架构，组织制定项目的各项管理制度，以乙方的名义处理对内与对外的相关事务，受委托签署合同、签署签证、签发文件，调配并管理进入工程的人力、资金、材料、机械设备等生产要素等工作。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项目经理（代表乙方）有权处理为履行本合同而产生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

证书、决定及其他通讯联络。项目经理无论何时离开现场均应指定合适的替代人员并相应地通知甲方。项目经理的行为后果由乙方予以承担。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每天在岗时间不少于 8 小时。特殊情况下为完成工程进度，甲方如对项目经理在岗时间有特别要求，则乙方及项目经理应遵照执行，且承诺不会向甲方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乙方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乙方应于进场施工前向甲方递交项目经理的劳动合同及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并且在施工期间，因保护上述劳动合同的有效存续和社会保险的持续缴纳。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每发生一次，应按合同约定总价的 0.1% 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补正。并且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天，且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离开时间每满一天按一次计算。

3.2.3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乙方如需更换项目经理的，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的，每更换一次，乙方需通过其企业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处罚金额要求如下：合同金额 5000 万元及以下项目违约处罚金额不低于 20 万元；合同金额 5000 万元-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的项目违约处罚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10000 万元以上项目违约处罚金额不低于 50 万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7 天内改正，乙方不予改正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任何工程款项直至乙方改正上述行为或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和不利后果。若损失难以计算的，则乙方需向甲方支付不低于 100 万元的违约金。

3.2.4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的实际在施工场的时间、工作能力等进行考评，若项目经理达不到考评要求，甲方有权每次对乙方处

以人民币伍仟至叁万元之间的罚款。

3.3 乙方人员

3.3.1 乙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乙方应在第一次收到图纸后 7 天内提供项目管理架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报告应能够显示工程负责人员、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施工人员的数量和职位及管理关系，以及通用合同条款的要求等。当项目管理架构因资源分配安排有所变动时，乙方须提前请示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并将修订的施工组织结构架提交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审批。

乙方的项目管理架构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人员：

- (1) 项目经理；
- (2) 生产经理；
- (3) 项目技术负责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
- (4) 各专业工程师；
- (5) 各专业技术员；
- (6) 各工种班长；
- (7) 各工种施工作业人员。

3.3.3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副经理（生产经理）、技术负责人、资料员、专职安全员一次，甲方将对承包商进行违约金处罚 RMB 2 万元；且乙方仍有义务进行撤换。

3.3.4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3.5 乙方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副经理（生产经理）、技术负责人、资料员、专职安全员一次，甲方将对承包商进行违约金处罚 RMB 2 万元；，且甲方有权要求原人员复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天，离开时间每满一天按一次计算。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 因工程项目管理需要，甲方可以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确定专业工程施工分包人。该分包人如需纳入乙方的施工总承包项目管理，则甲方和乙方签订的《施工总承包服务协议书》对该分包人有效。

(3) 不需纳入乙方的施工总承包服务的分包人，《施工总承包服务协议书》对该分包人无效，但乙方应对其提供配合和管理服务。

乙方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向甲方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分包合同约定执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乙方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甲方向乙方移交施工现场之日或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之日（以两者中在先的时间点为准）起，由乙方负责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责任。已完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均认真履行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责任并承担其费用。工程照管及成品、半成品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乙方还应对施工现场其他乙方、分包人（包括装修、绿化等）完成的工程成品、半成品进行保护并承担其费用，如有损坏应由总乙方责成相关责任方负责赔偿及修复，总乙方有责任避免因为其任何成品、半成品保护工作疏漏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如产生损失，由总乙方予以赔偿和修复。

将通用合同条款 3.6 条第（2）项修改为：“在乙方负责照管期间，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乙方有证据证明存在法定免责事由的除外。”

将通用合同条款 3.6 条第（3）项修改为：“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移交验收完成前，由乙方承担保护责任。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乙方有证据证明存在法定免责事由的除外”。

3.7 履约担保

乙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签约合同价 10%的银行履约保函或签约合同价 5%履约保证金，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a) 如采用履约保函担保，履约担保结束期限比合同工期延长半年，若履约担保到期后工程仍未竣工，施工单位需办理延期，否则将不予支付余下工程款。保函的正本由甲方保存。

b) 如采用履约保证金担保，履约保证金由乙方直接向甲方缴纳。

银行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取得竣工验收证书三个月后经乙方申请、甲方确认后按约定进行返还。

甲方提供预付款的，乙方必须办理预付款担保。乙方在完成预付款担保前，必须完成履约担保手续。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乙方须向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缴纳民工工资担保金。

乙方未按照规定提供担保，甲方有权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将通用合同条款 3.7 条第 2 款修改为：“因不可抗力或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对工程进度、质量、投资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资料进行监督、协调、管理；组织协调工程各方关系；对乙方提交的付款证书、变更、签证进行初审；监督乙方开展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监理行使监理职权时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本合同、监理合同的约定。有关监理单位的具体职责与权力，详见甲方与监理单位的委托合同。乙方于本协议签署前，已完全知悉本项目该监理委托合同的全部内容，并认可按该合同内容权限来履行本条款义务。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人对涉及以下事项的文件签署前，必须获得甲方书面确认（即：甲方加盖甲方项目部印章）后方为有效：

- (1) 发出可能引起工程范围的扩大或缩小、工程质量标准的提高或降低、合同价款增加、合同工期延长的工程变更指令或其它指令；
- (2) 批准或同意乙方提出的追加或变更工程价款、补偿损失的申请及工程索赔价款的确认；
- (3) 批准或同意乙方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申请；
- (4) 批准或同意乙方的材料、设备供应商或乙方对工程的部分或全部的分包；
- (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甩项验收报告及工程缺陷证书的确认；
- (6) 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7) 撤换乙方代表（项目经理）；
- (8) 变更合同权利义务关系或做出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决定。
- (9) 其他涉及或可能涉及对本合同中甲方的义务、责任、风险、费用（投资）增加，或对本合同中乙方的义务、责任、风险减少或免除，或任何涉及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标准、造价以及其他可能引起工程造价、工期变化的各类决定。

监理人在发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附上甲方的书面确认。乙方在收到工程师的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核对有无甲方的书面确认，一旦监理人未经甲方确认作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乙方应该立即将该情况通知甲方，要求甲方予以追认，甲方未予追认的，监理人的该行动对甲方无约束力。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乙方负责提供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和生活场所，相关费用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甲方和乙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甲方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无, 届时由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或者再发生争议时甲方届时书面授权监理人做出确定的事项;
- (2) 按上述(1)项约定仍无法处理的, 各方有权按照“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质量要求不仅限于合同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部分, 构成合同的任何合同文件中的任何相关约定或描述, 只要适用, 均应理解为是对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的定义。乙方应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标准和要求进行工程的实施、竣工和修补任何缺陷。上述所有质量标准和要求之间如有不同的, 以标准、要求较高(严)者为准, 如根据该原则仍不能确定应适用标准、要求的, 以甲方所选定的标准、要求为准。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乙方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

杜绝重大伤亡事故，重伤事故；达到安全文明工地合格要求；机电设备漏电保护装置安全有效率达到 100%；塔吊等起重设备、限位装置安全有效率达到 100%；施工现场安全达标合格率达到 100%；安全管理人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要全部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要达到 100%；工人入场三级安全教育要达到 100%等。

2、乙方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乙方必须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安全设施、警告信号等，并负责安全保卫，因乙方未做好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而发生的安全质量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可能产生的一切责任。

乙方在进场后要制订对人员、机械设备的操作及安全用电等各方面的安全制度，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保证做到绝对安全，负责甲方及场地进出人员的安全，禁止外单位施工车辆、人员擅自出入工地。因乙方未做好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而发生的安全质量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如因乙方本项所述过错以及其他过错导致本项目不利报导的出现的，乙方应按【 1-10 】万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乙方应遵守所有适用的安全规章，并且：

(1) 高度重视所有驻在现场的人员的安全，并采取任何必要和适当的措施，保持现场（在其管理的整个范围内）和工程（包括所有尚未竣工的和尚未由业主占用的工程）的井然有序和安全可靠，以免发生人身事故；

(2) 为了保护工程，或为了公众的安全和方便，或为了其他原因，在确有必要的时间和地点，或在监理工程师或任何有关主管部门提出要求时，提供并保证一切照明、防护、围栏、警告信号和看守；

(3) 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便利和保卫所必须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及围栏等。

4、乙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甲方协助配合乙方做好安全教育工作。

5、如甲方直接发包或指定分包工程的施工，由乙方作为总承包进行管理，

乙方应主动与承担甲方直接发包或指定分包工程施工的单位（以下简称“第三方”）签署《安全协议》，明确安全责任，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与第三方根据《安全协议》约定和安全事件的事实情况分别承担责任，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由乙方与第三方连带赔偿甲方的损失，属第三方责任的，由乙方向第三方追索。

6、乙方应负责办理所有与安全、文明施工有关的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保证现场统一管理、工地清洁、工程排污、环境保护、公共设施保护、施工噪音等符合有关政府部门管理规定。所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1、甲方委托乙方代为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2、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乙方应为现场的保卫提供足够的保安人员及相应的设施和措施。

（1）乙方应负责阻止与本工程无关的任何未经授权的人员进入现场。该授权人员仅限于甲方和乙方的雇员、其分包人的雇员、甲方授权的人员、设计单位和监理工程师的雇员以及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执行公务或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

（2）乙方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他的雇员或工人发生任何违法、暴乱、或妨害治安的行为，并避免工程周围居民和公众及其财产不受上述行为的危害。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乙方应在递交施工组织设计的同时编制并递交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给甲方，经甲方和监理单位认可后执行。如甲方和监理单位对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有合理修改要求的，乙方应按要求进行修改。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乙方应在施工现场建立环境保护制度，采取措施控制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废弃物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作业点应做到人走料清，保持现场文明整洁。完工交付前必须对于工程进行整体做

好清洁工作，前述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需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市容、环卫、交通和噪音、防疫等的管理规定和要求，搞好环境卫生和文明施工，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乙方应按照政府规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其施工对于邻近的干扰、不方便、危险降低至最低程度，乙方必须保证甲方不承担由于施工产生的噪音、震动、光线、污染或其他干扰所造成的损坏所引起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费用、罚款及开支等有关的责任，如有均由乙方承担。

在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应保持现场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存放并处置好乙方的任何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

在颁发任何移交证书之前，乙方应从该移交证书所涉及的区域现场清除并运出乙方的全部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该部分现场和工程清洁整齐，达到使监理工程师满意的使用状态。在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乙方可以在甲方指定的现场地点保留为完成乙方在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设备和临时工程

不管本合同有其它任何约定，乙方应充分认识本工程位置的特点，保证本工程的施工始终严格依照不低于江苏省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标准和规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通用合同条款》关于“甲方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的约定调整为“甲方无需预付乙方安全文明施工费。”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1) 临时工程、脚手架及其后的拆卸方案；
- (2) 临时通道及工作空间的要求，场地布置图；
- (3) 各部分永久工程的施工方案（如：混凝土工程方案等）；
- (4) 施工现场内所采用的垂吊及运输设备；
- (5) 施工机械用表，显示各机械的操作位置、型号、功率及施工高峰期使用数量；

-
- (6) 冬、雨季施工方案；
 - (7) 恶劣天气等各种不利条件因素下的应对措施和方案；
 - (8) 建议采用的专利设计及其施工方案（如有）的说明书或目录册；
 - (9) 施工质量保证方案及工地保安方案。。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乙方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甲方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14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甲方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乙方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本合同不实行开工报审表相关约定。

关于甲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关于乙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甲方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2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乙方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甲方通过监理人向乙方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总工期、里程碑工期及关键节点工期每拖延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不少于人

民币 1 万元/天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 20 天的，乙方向甲方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2 万元/天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继续完成工程，由此增加的费用及造成甲方的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

当累计完成工程量不足计划进度的 50%时，可认为乙方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

关于工期延期程序的补充约定

乙方为了获准本合同约定的延长工期，乙方必须：

(1) 在此类事件开始发生后的 14 天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提出延期申请；

(2) 上述通知之后的 14 天内，或在甲方可能同意的其他合理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乙方认为他有权要求的任何延期的详情报告，以便甲方可以及时对他申述的情况进行研究。

(3) 否则，甲方可以不必就延期事宜做出任何决定。

(4) 如果本合同所述的延期事件是因乙方原因导致或乙方延迟履行期间发生，工期一律不予以延长。

(5) 如果某一事件有持续性的影响，致使乙方难以按本条所述在 14 天之内提交全面而切合实际的详情报告时，乙方应当以不超过 14 天的间隔向甲方提交临时和阶段性的详情报告，并在事件影响结束后 14 天之内提交最终的详情申述报告。

(6) 在可能导致工期顺延的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乙方未向甲方以书面方式提出延期申请的，视为该事件不影响工期，乙方超过规定时间提出申请的，工期不予顺延。

(7) 在收到最终的详情申述报告后 28 天内，甲方应复查全部情况，并做出有关该事件所需的全部延期时间的最终决定。但此类最终决定应减少甲方已经按本条而决定的任何临时延长工期的时间。如果乙方未按照本条约定提交临时和阶段性的详情报告以及最终详情报告，则甲方可以不必就延期事宜做出任何决定。

特别说明：乙方的实际开工日期应以监理人或甲方签发的书面开工指令为准，开工日期不晚于施工许可证签发日期之后 3 天，非乙方原因导致的除外，乙

方为开工准备而提前进场的日期不作为实际开工日期。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 2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不利物质条件是地质勘察报告已经反映或根据地质勘察报告可以预见的，不得作为乙方要求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甲方和乙方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本合同工期是包括因异常恶劣气候或多雨天气造成的时间损失在内的，不能因为异常恶劣气候或多雨天气而要求延长工期；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乙方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甲方有权对合同承包范围内的任何材料或工程设备要求乙方执行样品报送与封存，乙方的相关工作需满足甲方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乙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乙方负责完成，相关费用包括在签约合同价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本项目红线范围内或甲方指定范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任何引起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权利义务变化的文件，均必须加盖甲方项目部公章后方为有效。

工程设计变更图纸必须经过甲方认可并加盖设计单位变更专用章，否则不作为结算依据。

工程变更暂定及结算费用的确定方法如下：[此处须结合中标价相对招标控制价出现较大幅度偏离情形时条款修订]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存在与变更工程项目相同项目单价的：

市场参考价计算方法为：招标控制价中的单价

明显偏高的评定标准为：高于市场参考价×1.2

明显偏低的评定标准为：低于市场参考价×0.8

<u>合同单价区间</u>	<u>①工程量变化幅度 ≤ (合同工程量 × 15%) 时；</u> <u>②工程量变化幅度 > (合 同工程量 × 15%) 时， 15%</u>	<u>工程量变化幅度 > (合同工程量 × 15%) 时， 15%以外的工程量</u>
---------------	--	--

	以内的工程量。			
	工程量 减少时	工程量 增加时	工程 量减少时	工程量 增加时
合同单价<(招标控制价中的单价×0.8)	市场参考价	合同单价	市场参考价	合同单价
(招标控制价中的单价×0.8)≤合同单价≤(招标控制价中的单价×1.2)	合同单价	合同单价	合同单价	合同单价
(招标控制价中的单价×1.2)<合同单价	市场参考价	市场参考价	市场参考价	招标控制价中的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存在与变更工程项目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同中类似项目单价的组价原则进行差异换算后，作为变更工程的价格。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不存在与变更工程项目类似项目单价时，采用投标截止日执行的计价规范和取费标准、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内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的材料指导价格计算所得造价后下浮计算，下浮率为中标价相对招标控制价的下浮百分率，百分率四舍五入取两位小数。

(4) 若有无法套用现行计价规范计算的项目，则由承发包双方参照相同标段或工程项目当地同类项目市场单价下浮 10% 确定变更价款。

(5) 对材料品牌和规格发生变更，甲方有权按拟选用材料与被替换材料的市场差价为参考依据，来确定变更价格。

(6) 计取变更价款时，仅计取有关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单价措施项目费用、规费、税金的价款差异，其它费用均不计取。

(7) 调整变更价款时，辅助材料含量、材料损耗率按照签约合同价中相关标准执行，且不得高于江苏省和苏州市现行计价表的规定。

(8) 乙方在 30 天内上报工程量减少的变更，超过 30 天的，由工程师自行计量并确认需要扣减的变更价款，且视同乙方同意该变更价款，甲方有权在结算时按该变更价款执行。

(9) 变更工程价款（包括暂定费用、已标价清单内及已标价清单外根据合

同应增加金额项目价款)在竣工结算时最终审核确定。在竣工结算之前，工程师在乙方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后确认的变更工程价款仅作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不作为竣工结算(包含合同提前终止后结算)的依据。乙方对在竣工结算之前工程师确认的变更工程价款有异议的，可以在竣工结算时提出，而不得在竣工结算之前以变更工程价款未确认为由拒绝实施或拖延实施变更工程。

(10) 乙方在竣工结算之前未按照甲方指令实施或未按时实施变更工程的，甲方可以将该变更工程交由其他乙方实施，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总乙方承担，并且乙方应另外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该费用 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总乙方的工程款直接扣除该实施费用及违约金。

(11) 甲方有需要时，将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对乙方申报的签证变更价款进行审核。乙方应本着严谨求实的态度申报签证变更价款，对于乙方申报金额超出审定价 10%以外的金额所产生的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任何未经甲方确认的变更，均不作为结算依据。

。

10.5 乙方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乙方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乙方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14 天内。

甲方审批乙方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乙方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14 天内。

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由甲方和乙方平均分享。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乙方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乙方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乙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乙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乙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各项目须结合施工工期长短，结合各地政府调差文件要求，适当调整具体调差办法。

① 人工、钢筋及结构用钢材、商品混凝土、铜、铝、玻璃（幕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5%以内(含5%)时，其差价由乙方承担或受益，当上涨或下降幅度超出5%(不含5%)时，其超出部分的差价由甲方承担或受益。

具体调差办法为：

a) 上涨超出5%(不含5%)时，差价（正值）=（施工期间各月可调价要素政府材料指导价格的算术平均价—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

政府材料指导价格×1.05)×(1—该要素单价让利幅度);

b) 下跌超出5%(不含5%)时,差价(负值)=(施工期间各月可调价要素政府材料指导价格的算术平均价—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政府材料指导价格×0.95)×(1—该要素单价让利幅度)。

让利幅度为投标人的签约合同价相对于招标控制价中的单价的下浮率,下浮率为中标价相对招标控制价的下浮百分率,百分率四舍五入取两位小数。

材料差价按苏州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格计算,结算时调整。

②其它差价均不调整。

③调整材料差价时,调整相应规费和税金,其它包括但不限于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等费用均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除本合同约定允许调整合同价款外,乙方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

(2) 工程量清单内填写的单价是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图纸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制作安全费、运杂费、质检(包括自检)费、缺陷修复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所涉及到的全部费用的综合单价。

(3) 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因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运输费用的增减而变化。

(4) 合同期内市场材料价格、人工价格与劳务费、政府收费、税率、汇率或调价文件的变动等各种因素造成的价格变动,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或政府部门明确要求必须执行的风险因素。

(5) 企业(总部)管理费、利润、合同约定允许调整之外的风险。

(6) 单价已经考虑了停电、停水、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甲方现场约

束、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和维护产生一切费用，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影响施工的因素及其所增加的费用。

(7) 除法律法规等规定必须由建设单位委托、签约和付费的测试检验工作外的各种测试和检验及为此而提供的样品和试件等的一切费用，以及所有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保修、测试、监测及维修等的费用和一切的责任均已考虑在单价内。涉及消防工程的，包括消防检测费。

(8) 乙方须为甲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质检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时提供各种配合产生的一切费用已考虑在单价内。

(9) 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的费用，以及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其他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均由乙方考虑在固定单价中，若有发生，甲方不再支付。

(11) 合同总价中已包括有关当局规定的防洪、防台风措施所需要的一切费用。甲方将不接受由于采取防洪、防台风措施所向甲方提出的费用索赔。

(12) 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的总价措施项目费用执行总价包干。

(13) 允许调整的风险范围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按照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 11.1 条及其他相关合同约定执行；

(2) 工程数量风险

按照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 10.4 条及其他相关合同约定执行。

(3) 施工方案或工艺变更风险

因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项目特征描述不符或非乙方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仅计取有关单价措施项目费用及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价款差异，其它措施项目费用均不计取。

乙方采用更加有利于工程建设进度、质量或降低成本的施工方案或工艺，获得甲方认可后，节约的成本由乙方与甲方共同平均享有收益。反之，

造成成本增加，或质量降低，或进度拖延的，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和违约责任。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合同不设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乙方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等
相关文件。

乙方应在施工期间每月向监理人和甲方提交当月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明细表、进度付款申请表，以及每道工序验收合格的记录（含整改合格后的记录），上述资料均需监理工程师和甲方审核签字。每道工序验收合格的记录（含整改合格后的记录）作为乙方申请支付工程款的必备条件，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整改或上述验收记录不全的，发包方有权拒付工程款。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乙方于每月20日前向甲方申报已完成工程量报告。

过程计量为付款暂定量，最终以结算时双方核定的工程量为准。乙方在收到甲方给予的合同范围的完整施工图90天以内配合甲方聘请的有资格的造价咨询

单位完成施工图工程量计算，调整完成工程量清单后提交甲方审核确认。如果乙方未按规定时间核对完成施工图工程量计算，甲方有权选择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不涉及。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涉及。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 12.4.2 条修改为如下：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 截至上次付款周期已实际支付的金额；

(3) 根据第 10 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4) 根据第 12.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5) 根据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6)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7)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8)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9) 本次付款周期实际应支付的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进度款

- a) 乙方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将乙方接受任何下述支付的合法银行帐户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将任何乙方依合同应得的款项汇入该银行帐户。
- b) 乙方于获知每笔应得的款项金额后，须向甲方提交甲方认可的完税发票后，甲方方会汇出乙方应得的款项，否则，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费用且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内容履行乙方义务。
- c) 依据本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第 12.3 条款进行工程量计量，在当月 20 日前乙方根据上月完成合格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工程量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对应的质量、进度、完工量经监理和甲方审核确认后次月 20 日后按已标价清单内合格完成工程价款（扣除甲供材价格）的 65% 支付本期进度工程款，甲方支付乙方进度款时执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的通知》（苏住建建〔2019〕11 号）的文件规定
- d) 由于乙方提供的付款申请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造成的付款延迟由乙方负责。
 - a) 竣工验收合格，对应的质量、进度、完工量经监理和甲方审核确认后次月 20 日后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合格完成工程价款（扣除甲供材价格）的 78% 支付本期进度工程款，待移交物业手续齐全后申请支付至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合格完成工程价款的 80%（竣工验收合格后 6 个月内非乙方原因未完成移交物业的，可支付至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合格完成工程价款的 80%）。

(2) 变更项目进度款

变更项目进度款按照工程师审核批准的单价和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计量。在当月 20 日前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每月付款数额为当月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经甲方、监理、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审核后的相应价款（扣除甲供材价）的 50%。

(3) 扣款

合同约定的乙方承担的扣款及押金、保证金等款项，乙方以转账形式转入甲方账户或以现金形式交给甲方，甲方入账后开具收据给乙方。

(4) 结算付款

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第 14 条款的约定完成结算审核。竣工结算审价报告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确认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

(5) 质量保修金

尾款作为质量保修金，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满 2 年且乙方完成了甲方指出的所有缺陷并经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支付，按年平均无息退还，自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每满 1 年后办理质保金返还手续 60 天内返还质保金的 (1/质保期限)。

特别说明：

结算审核完成后，乙方须按结算价款与已付款差额开具发票，即 3% 质量保修金发票也须在结算完成后一次性提供给甲方。

每次付款前（包括进度款、结算款、保修款等），乙方需书面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经甲方审核无误后，乙方应于甲方审核无误后 10 天内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苏州工业园区地方（或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工程竣工验收经社会审计，于支付工程款至审定价 97% 的时候，承包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审定价 10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方式为支票或承兑汇票。

1) 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2)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开具可以抵扣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派专人、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等方式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及时送达甲方。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3) 乙方额外收取费用的，如果被认定为价外费用，乙方需依法开具增

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无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需要书面告知甲方原因，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以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其他法规规定的合法票据。必要时，甲方需协助乙方提供开票所需资料。

(6) 以下情况下，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项，直至相关问题得到纠正或妥善处理为止：

(A) 乙方提交的工程量和质量论证资料不完整或不属实，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计划和报表；

(B) 乙方连续 3 周未能按计划落实施工且不采取任何赶工措施；

(C) 工程还存在待整改质量问题；

(D)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滞后，不能满足甲方的要求；

(E) 不服从监理的指令，并因此收到监理的书面警告。

(F) 乙方提交的发票不完整、性质或类型不正确或为虚假的。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甲方的期限：监理人收到乙方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14 天。

甲方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甲方收到监理人进度付款审核材料及相关资料后 30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甲方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不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对乙方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的确认。

(2) 甲方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甲方在乙方提交进度款申报的次月 20 日后，在进度款已经确认的情况下完成支付。

12.4.6 支付分解表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通用合同条款 12.4.6 条“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的第（3）项约定删除。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否则，甲方不予组织竣工验收：

(1) 完成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的全部工作内容；

(2) 项目竣工后乙方应牵头负责整理、收集各个分包人的竣工资料，统一汇总装订后向苏州市工业园区档案中心移交，并向甲方提交一式二份与档案资料同样的竣工资料，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进场试验报告。

(4) 所有的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已通过正式验收。

(5)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确认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并加盖公章。

(6) 乙方已完成现场的清理工作。

(7) 工程师认为工程的所有部分均随时可以占据和使用。

(8) 法律规定的其他竣工验收应具备的条件。

2、乙方应在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前，拆除全部临时建筑和设施，撤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以配合验收，地面、门窗、洁具、设施设备等也均应清理干净。如乙方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乙方应按 5000 元/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甲方有权派人以合理的强制方式拆除和清理或委托第三方进行，造成的费用（另加 20% 的管理费）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影响验收工期的责任由承包方负责。

3、工程竣工并移交给甲方后，乙方须负责给甲方的物业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负责培训的应是资深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前向甲方提交培训计划。培训时间须按甲方认可的时间或按当时情况共同协商拟定。培训课程须包括在本合同范围内的各专业系统的操作程序、调校程序、日常的保养及损坏维修技术。

4、工程未经验收合格，为了合理加快相关事项的进度，甲方如有进行装修

等相关工程的施工或搬入设备、物品等行为的，并不属于甲方对于工程的擅自使用，工程并不因此而视为验收合格。

5、通用合同条款 13.2.2 条第（3）项“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内容删除，第（5）项“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内容删除。.

甲方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计取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乙方向甲方移交工程的期限：/。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不计取违约金。

乙方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参照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金标准计算，即每拖延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 万元/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天的，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 万元/天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以合理的强制方式移交工程，造成的费用（另加 20% 的管理费）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通用合同条款 13.3.1 条中第（1）项修改为：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乙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及甲方，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乙方准备试车记录，甲方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的条件。试车合格的，甲方及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在试车合格后甲方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的，乙方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甲方或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72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乙方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乙方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前完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乙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乙方须在项目开业后 6 个月内将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递交给甲方，乙方须严肃认真、完整有序地向甲方一次性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乙方对竣工结算资料的完备性负责，甲方拒绝乙方未经甲方审核同意擅自对竣工结算资料的追加、增补、修订、替换。

因乙方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将停止任何申请款项的支付，一切后果乙方自行承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但不限于的内容：

结算时乙方在提供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同时，应一并附上如下资料：

- 1) 工程竣工结算送审书、结算送审金额汇总表（按变更序号汇总）
- 2) 合同及其他与工程结算相关的双方确认的协议、备忘录等
- 3) 开工、竣工报告
- 4) 竣工验收鉴定书及隐蔽工程验收资料
- 5) 质量工期奖罚明细及依据
- 6) 中标通知书
- 7) 招标文件及答疑
- 8) 投标文件
- 9) 招标图纸、变更图纸（按变更顺序编号整理）、竣工图纸
- 10) 工程变更、现场签证资料及甲方的批准手续（其中一份为原件，按变更审批顺序编号整理汇总。）
- 11) 甲供材的实际供应和接收签证手续

12) 竣工测量资料

13) 施工取费证书

甲方要求的其他资料。如测绘资料、专题会议纪要、批示报告等。

乙方提供的竣工结算申请单须为一式二份，其中一份为原件。

14.2 竣工结算审核

甲方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甲方在收到乙方递交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90 天内委托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内部审核(以下简称“内审”)并出具内审审价报告，并在内审完成后委托社会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结算审核(以下简称“外审”)，如因乙方配合不力因素或双方有争议时除外。

内审造价咨询单位在内审过程中发现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或需要补充完善的，应在上述审核期限内报甲方审核同意后由甲方要求乙方补充完善资料，并由甲方收取乙方提交的补充完善资料后移交给内审造价咨询单位。上述审核期限在甲方要求乙方补充完善资料之日起中断，并从甲方收到乙方按甲方要求补充完善资料之日起重新计算。内审审价报告仅作为外审的送审基础资料，不作为最终竣工结算价款的依据。

外审造价咨询单位在收到甲方提交的内审审价报告和竣工结算资料后 90 日内进行外审并出具结算审价报告，如因乙方配合不力因素或双方有争议时除外。外审造价咨询单位在外审过程中发现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或需要补充完善的，应在上述审核期限内报甲方审核同意后由甲方要求乙方补充完善资料，并由甲方收取乙方提交的补充完善资料后移交给外审造价咨询单位。上述审核期限在外审造价咨询单位或甲方要求乙方补充完善资料之日起中断，并从甲方收到乙方按外审造价咨询单位要求补充完善资料之日起重新计算。

外审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结算审价报告经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作为最终结算价款的确定和支付依据。如果政府审计机关对本项目实施审计监督的，则应以政府审计机关审定结果为最终结算价款的确定和支付依据。甲方委托的内审造价咨询单位和外审造价咨询单位均无权代理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确认工程结算价款。除政府审计机关对本项目实施审计监督外，在外审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外审，甲方与乙方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外审结算审价报告前，无论何种原因，

均不能视为甲方已与乙方确认结算价款。

甲方与乙方对外审结算审价报告有异议且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合同约定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工程结算审核的内审造价咨询单位和外审造价咨询单位由甲方选定。如内审造价咨询单位或外审造价咨询单位对乙方提交的结算金额审减超过 5%，超过 5% 部分的审计费用（参照苏价服[2014]383 号文造价咨询收费标准计算，以甲方和内审造价咨询单位或外审造价咨询单位签订的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确认的金额为准）由乙方承担，无论甲方是否已向内审造价咨询单位或外审造价咨询单位支付审核费用，乙方应承担的审核费用（超过 5% 的部分），同时乙方上报的送审结算额的核减率应不超过 5%（核减额/送审结算额=核减率），否则，甲方收取核减额超出送审结算额的 5% 部分的 5%（即：（核减额-送审结算额*0.05）*0.05）作为违约金，上述二部分费用乙方应缴纳转账支票或现金给甲方，甲方入账后开具收据给乙方。

除政府审计机关对本项目实施审计监督外，一旦双方确认了竣工结算审价报告，则视为：双方一致同意该竣工结算审价报告的结算价款，工程涉及到的所有费用已经包括在上述结算金额之中；一旦甲方根据竣工结算审价报告付清了工程结算尾款，则除工程保修金按照双方已经签署的建设工程保修合同执行外，乙方承诺不再向甲方主张任何价款，这些不应再主张的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可能存在的工程变更价款、合同价款调整、工程索赔款及其他工程价款等所有款项。

如果政府审计部门实施二审监督，则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审定结果为最终价款结算依据。列入政府审计部门实施二审监督的项目，甲方暂停余款（包括质保金）的支付，无论是否达到支付约定，乙方对此表示认可。

政府审计低于造价咨询单位社会审计的，无论合同是否终止，差额由甲方在余款（包括质保金）中扣除；本项目已付清的或余款不足的，甲方可在对乙方的其他任何应付款中抵扣，仍有不足的，由乙方在 10 天内前来退款，拒绝退款或拖延的，甲方有权采取法律途径追索。

甲方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竣工结算审价报告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确认后 30 天内支付至结算工程款的 97%，余款作为保修金。

在甲方和乙方双方未签字盖章确认外审结算审价报告或通过合同约定争议解决等方式确认竣工结算价款或政府审计机关出具本项目审计报告前，均视为不具备支付工程价款条件。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14.2 条第（1）项第二段内容“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认可乙方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14.2 条第（2）项中“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乙方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乙方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起的 30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甲方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30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乙方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甲方完成支付的期限：甲方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30 天内完成支付。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14.4.2 条第（1）项中“甲方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甲方同意乙方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14.4.2 条第（2）项中“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14.5 关于建筑垃圾场外运输和处置，参照《苏工价(2024)5 号》文件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2.4通用合同条款15.2.4条修改为：

“乙方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甲方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甲方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乙方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乙方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乙方履行了缺陷修复义务的，甲方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乙方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乙方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乙方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以质量保证金保函的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

专用条款关于质量保证金支付时间的约定与通用条款及质量保修书的约定有冲突的，甲方与乙方同意按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从质监竣工验收后三个月或项目开业(先到为准)之日起算，
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2 修复费用

通用合同条款15.4.2条修改为如下约定：

“工程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对于工程质量导致的缺陷、损坏，乙方应履行保修义务，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或其他第三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乙方修复，但甲方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15.4.3 修复通知

乙方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4 未能修复

通用合同条款 15.4.4 条修改为：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乙方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物业管理公司书面催告后乙方仍未修复的，甲方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直接从质保金或工程结算尾款内扣除相应费用，不足部分可向乙方追偿但修复范围超出为修复缺陷或损坏所需要涉及的合理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16. 违约

16.1 甲方违约

16.1.1 甲方违约的情形

甲方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将通用合同条款 16.1.1 条中甲方违约情形第（3）项删除，调整为：“（3）甲方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但取消是由于甲方有理由认为乙方不能正常完成所取消的工作的除外；”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16.1.1 条中如下内容：“甲方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乙方可向甲方发出通知，要求甲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乙方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调整为：“在甲方违约时，乙方可向甲方发出通知，要求甲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但除甲方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或者甲方的违约导致乙方没有能力继续履行合同外，乙方仍应当继续履行合同而

不得暂停施工。甲方将根据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6.1.2 甲方违约的责任

(1) 因甲方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因甲方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开工日期则以实际下
达开工通知中指定的开工日期为准，乙方承诺不会由此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或补
偿。

(2) 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甲方未按照合
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包括预付款、进度款、竣工结算尾款、保修金），乙方可
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的书面通知，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付款，甲方可与乙
方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乙方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3) 甲方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
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

(4) 其他：无。

16.2 乙方违约

16.2.1 乙方违约的情形

乙方违约的其他情形：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
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或向监理人支付报酬的；将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
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之外的；不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的；不及时向分包人支付
合同价款的。

16.2.2 乙方违约的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总工期、里程碑工期及关键节点工期每拖延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
万元/天的违约金；

工期逾期超过 20 天的，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 万元/天的违约金，并且甲
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继续完成工程，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因另行委托第三方继续完成工程而延误的工期按前述逾期 20 天后的标准计算违
约金；

当累计完成工程量不足计划进度的 50%时，或工期滞后的期限已经达到合同
总工期的 30%时，可认为乙方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

按本施工合同约定的签约合同价的 10%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的其他损失。

乙方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的违约责任：

(1) 工程质量必须 一次性验收通过。否则：

I、经一次性处理后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的，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未达标工程对应合同金额的 5%的违约金，且不低于 1 万元。

II、经一次性处理后工程质量仍达不到合格标准的，经甲方同意后请有关部门鉴定为可使用工程的采取降级使用，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未达标工程对应合同金额 50%的违约金；

III、经一次性处理后达不到合格标准且不能降级使用的工程的，乙方在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工程款的同时，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的违约金。

IV、上述约定的违约金以金额高的为准，不重复计算。

(2) 乙方应对总承包管理范围内及各分包工程的质量及安全文明承担连带责任。

双方约定的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1) 乙方偷减建筑材料、工程设备、降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使用劣质或不合规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甲方或工程师每发现（包括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发现的）一次，乙方应该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这些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与相应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差价两倍的违约金（最低不低于人民币 3 万元），并应根据甲方要求更换这些不合格材料。

(2) 乙方转包本工程或者擅自分包本工程的（包括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甲方发现该种情形的），应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并且甲方可以随时通知解除本合同。

(3) 乙方的项目经理和项目管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全职在本工程现场直至整个工程竣工验收结束。未经甲方同意，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得离开现场，更不得擅自更换。如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离现场的，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3 条承担违约责任。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有其它兼职的，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3 条款的约定支付违约金。擅自更换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项目管理班子成员有其它兼职的，每

发现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不少于人民币贰万元的违约金。

(4) 乙方及其下属分包人拖欠民工工资以及拖欠分包人、供应商等单位和人员债务，导致这些单位或人员在甲方处或相关政府处或工程现场滋生事端的，或者因乙方与其他单位或人员间的纠纷导致人民法院查封、冻结、划扣乙方在甲方处工程款的，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不少于人民币壹拾万元的违约金。

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前，因乙方与其他单位或人员间的纠纷导致人民法院查封、冻结、划扣乙方在甲方处工程款的，甲方可以将部分工程从乙方承包范围内删除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因此增加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也可以通知解除合同。

(5) 乙方拖欠民工工资的，或者实际施工人依法起诉甲方的，甲方可以从乙方剩余工程款中或者从履约担保中划扣相应价款，直接支付给民工或实际施工人。

(6) 未经甲方批准向工程分包人收取总乙方配合或管理费用，甲方按照实际收取的费用的二倍从结算款中扣除。

(7) 乙方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按 10 万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的，按 5 万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1 人及以上死亡或 3 人及以上重伤）的，乙方需按 10 万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或向监理人支付报酬的，按 5 万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 将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之外的，不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的，不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按 10 万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 乙方违反通用合同条款 16.2.5 条规定义务的，按 10 万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按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4) 乙方发生以下违规情况时，应当接受工程师的处罚，罚款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并将在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序号	违规内容	乙方违约金
1	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	不少于 100 元/例
2	现场材料乱堆乱放	不少于 1000 元/次
3	未经监理验收即进行下一步施工	不少于 5000 元/次
4	打架斗殴	不少于 2000 元/例
5	脚手架安全隐患，特别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	不少于 2000 元/次
6	生活区（办公室、宿舍、厨房及厕所等）卫生差	不少于 2000 元/次
7	无保护的高空抛物	不少于 3000 元/次
8	临时围墙、大门破损	不少于 500 元/次
9	无正常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甲方或监理口头或书面指令。	不少于 2000 元/次
10	特殊工种人员未佩戴上岗证、领班及以上人员无相关资质的	不少于 500 元 / 人， 累计 10 次则停工整顿。
11	工程师质量、文明、安全或环境 保护整改指令，乙方 48 小时内未进 行整改或整改后仍然无法满足要求 的	不少于 10000 元/次
12	遭受规划、环保、建设、城管或 其它行政管理部门批评或开具处罚 通知单	不少于 10000 元/次
13	发生质量、安全、治安事件	不少于 100000 元/次

如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超过上述违约金的，乙方仍应就超过部分

的损失进行赔偿。

(15) 因出现本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规定之情况，甲方提前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于甲方指定的期限内立即将工程及工程资料移交甲方。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甲方有权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之迟延移交的违约责任，并有权以强制手段收回场地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有权将尚未支付给乙方的剩余工程款作为违约金予以扣除。

(16) 乙方违约扣除权：

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或者按照合同约定乙方应该支付甲方违约金的，或者按照合同约定乙方应该承担费用的，甲方有权随时直接从应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乙方已缴付的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等可扣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

16.2.3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关于乙方违约解除合同做补充约定如下：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除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聘请其他施工单位完成剩余工程增加的成本、甲方选聘后续施工单位期间的工期拖延损失。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该配合工程师和甲方共同确定其已经完成的工程范围。在甲方已发书面通知后、乙方仍不参加已完工程范围确认的，工程师和甲方共同确定的已完工程范围视为乙方已经完成的工程范围。合同终止后 15 天内，乙方应将其机器设备等财产及人员撤出工程现场。未在约定期限撤出的，视为放弃，甲方有权处理。

合同解除后，乙方和甲方可以在全部工程竣工日期（如因甲方原因使得合同解除，可以在全部工程预计竣工日期）后按照合同约定竣工结算程序及结算价款支付比例进行已完工程结算和质保金的返还，但在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情况下，甲方可以从结算造价中预扣其他施工单位完成剩余工程预计增加的成本。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16.2.3 条，调整为：

“16.2.3 因乙方违约甲方解除合同

出现第 16.2.1 项（乙方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乙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此种情况下，乙方应按签约合同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甲方有权使用乙方在施工场地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乙方文件和由乙方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甲方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甲方继续使用乙方在施工场地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乙方文件和由乙方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乙方和甲方责任造成的爆炸或火灾、8 级以上的大风、及 7 级以上地震，判别以当地气象局或相关部门出具证明为准。

17.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第三人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甲方承担；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失，由采购人承担；

（2）乙方施工设备的损坏由乙方承担；

（3）甲方和乙方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乙方停工的费用损失由甲方和乙方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甲方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甲方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6）乙方在停工期按照甲方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都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并应承担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

17.3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在商定或确定甲方应支付款项后 56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保险事项：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甲方工作人员、第三人人生命财产、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等），乙方已经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被保险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分包人、监理人、设计单位等所有相关利益方。保险期限为：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至项目整体竣工交付之日止。

签订合同后 7 天内，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办理完毕的保险合同（保单）。

如果乙方认为合同约定的保险不足的，应该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自费增加保险。

乙方未按照规定投保或者不向甲方提供保险合同（保单），甲方有权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保证保险在工程整个施工过程中的有效存续，乙方不得中途退保，若发现退保，甲方将按照合同总价的 0.2%从工程款中扣除并委托相关保险公司进行投保。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甲方可代为办理（但不是甲方义务，甲方也不承担责任），所需费用外加 20%的违约金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乙方负责补足。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乙方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乙方应投保内容：

I、乙方的车辆购买的车辆保险：

II、为避免一切材料运送至工程现场途中所可能遭受的损失或毁坏而购买意外保险；

III、乙方施工设备、机械和工具的保险；

IV、乙方工人及雇员人身保险包括其分包人的员工保险(其中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应根据有关文件的规定计取)；

V、乙方按规定应投保的其他相关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其工作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含农民工工伤保险))。

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甲方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通知乙方及监理人；乙方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总包服务

20.1 作为工程总承包商的乙方，应在工程全过程中担负总协调的责任：对

其自己的分包商及甲方的其它承包商做好各项协调工作，与甲方聘请的其它承包商紧密联系，充分配合，并提供必要之施工条件及设施，如因协调不够而造成损失或费用，甲方将不予承担。甲方的其它承包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签约时根据具体情况调整以下内容）：

- 室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供电工程、给水工程、燃气工程等）承包商；

- 由甲方直接发包的其它工程承包商。

20.2 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乙方若对部分工程进行分包应事先将分包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简历、操作人员上岗证书等其他甲方认为需要的材料提交甲方审核，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20.3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20.4 乙方工程分包不能解除乙方任何责任与义务。乙方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20.5 乙方分包工程价款由乙方与分包单位结算，乙方应严格按分包合同约定向分包商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但是如因乙方原因未及时支付相应款项，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如甲方接到分包商投诉上述问题，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进度款中扣除乙方应支付分包人的款项，并保留直接向分包商支付该等款项的权利。

20.6 乙方应向其它承包商在甲方或其他承包商要求的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下列现场设施及配合，该部分配合费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如乙方未能履行该等配合义务而造成工期延误的，由承担人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

20.6.1 向其它承包商提供他们正确施工所需之一切合理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 提供工地上通路给各方共同使用，并及时提供施工场地即作业面；
- 提供足够且合适的存储区域，供存放送至工地的材料与设备；

-
- 提供住宿及搭伙的方便;
 - 提供垂直、水平运输设备或其他装运设备和脚手架;
 - 提供临时供电、供水接入条件;
 - 提供垃圾的集中堆放处并清理其它承包商的垃圾，其它承包商必须每天把垃圾运送到工地内的指定安放位置;

20.6.2 与其它承包商联系协调，了解他们关于上述设施的详细需要，在甲方（或其委托人）指示下在适当时候配合和提供。

20.6.3 积极主动地了解其它承包商单位工程细则，尤其是影响土建工程的有关项目，主动地要求他们提供施工程序及时间表，对不同单位施工呈矛盾的地方作出协调，主动地找出解决方法，并通报甲方（或其委托人）。

20.6.4 浇筑混凝土前，在甲方（或其委托人）协助下，通知其它承包商确定预埋配件，预埋套筒、管子槽、孔洞、榫眼等的位置，并给予他们足够的时间去放置电缆、电线管、其他管道、预留配件等。

20.6.5 预留管子槽、孔洞、榫眼等，预埋套筒，使用之后予以填充密封，并在包围电线、电缆、管道的缝隙以适当的胶泥填充。

20.6.6 以水泥砂浆或设计要求的其它填充料填实设备、框架与建筑结构之间的缝隙空间。

20.6.7 为外露的电线、管道批灰、上油漆。

20.6.8 进行一般的土建修补工作。

20.6.9 工程完工时，进行全面的清理工作，包括清洁乙方分包工程的设备。

20.6.10 提供标高、定位的基本点、线给其它承包商。

20.6.11 在混凝土浇筑前核对门窗表所标尺寸是否与结构预留孔洞的尺寸相符，如有矛盾，须通知甲方及有关分项工程单位以作修改。

20.6.12 预留适当的孔洞及坑槽以便安装窗框及其凸出的冒头、竖框、止水条。

20.6.13 提供水泥砂浆以便窗的承包商做填充窗框的工作。

20.6.14 在甲方（或其委托人）协助下，协调各有关单位确保门、窗、窗橱及天窗完成后进行防渗试验时不会使邻近的工程受到破坏，并修复所有受影响的地方。

-
20. 6. 15 负责公共场所的管理，档案资料管理，安全文明质量管理。
20. 6. 16 各工种之间的协调。
20. 6. 17 负责对其它承包商完成的已经甲方会同监理、其它承包商验收的工程内容进行必要的保护。
20. 6. 18 根据其它承包商的质量及进度要求及时做好土建配合工作（如所有预埋件的预埋件工作）。
20. 6. 19 电梯供货安装须做到以下内容：
- 混凝土予留所需的小孔、洞、凹口、凹槽口；
 - 把套筒、法兰、配件等固置于混凝土（套筒、法兰接头、配件等则由乙方供应）及以防火物料收口；
 - 提供通风孔机械通风系统，电力及照明；
 - 在机房适当位置提供围栏、爬梯、活门等；
 - 按合同所需在机房内的墙裙及地台涂上防油性油漆（地台可能铺同质地砖）；
 - 提供临时木保护面给所有电梯、升降机门、升降机门开口的门头线条板和于升降机工程乙方完工后的升降机内部，并随后拆卸移离现场；
 - 工程进行提供临时木保护栏和安全网等于所有升降机及电梯洞上，并遵守所有设计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要求的安全规则；
 - 在混凝土工程中，加插乙方提供的金属锚固，嵌入物支架等连接物；
 - 提供按规定的支撑梁和导栏梁的分隔梁；
 - 于电梯门开口的门头线条板灌水泥浆；
 - 在机房楼板提供洞口作为吊升降机房设备之用并于随后封闭；
 - 提供提升梁或挂钩机房顶棚用的临时提升降；
 - 提供保养和改变所有电梯及自动扶梯坑道的脚手架，并根据工程进度和乙方协调由土建工程乙方分段拆卸；
 - 于电梯及自动扶梯机房门/或平台当眼处提供如乙方要求的告示板；
 - 承包工程完成后修整洞口、凹口、凹槽口等。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乙方的所有施工（包括施工期间增加的内容）内容。

法规、文件规定、设备性能等要求使用期间定期维保的（如电梯、空调、消防、锅炉等，不限于），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应同时承担维保责任，维保有资质方面要求的，乙方应具备相应资质或自行自费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维保。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方与承包方约定。

8. 双方约定，本条约定与上述 1-6 条规定有矛盾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土建工程：2 年

幕墙工程：5 年

内装工程：2 年

机电安装工程：2 年

消防工程、给排水工程：2 年

空调通风工程：3 年

设备采购：2 年

其他（市政、景观、绿化、照明、智能化等）：2 年

本款不涉及的项目自然不适用

与上述条款抵触的以上述为准，不涉及的，上述条款不适用；

质量保修期：质监竣工验收后三个月或项目开业（先到为准）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甲方应按约定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 小时内（或要求时限内）派人保修，并在合理的期间内修复完毕。乙方不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或在合理的期限内不修复完毕的，甲方可以在确定缺陷的范围后委托第三方修复，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从应付乙方余额或质保金中扣除，如不足，将作为索赔向乙方主张承担。在该情况下，甲方应保留必要证据以说明缺陷修复的范围及缺陷修复的费用。乙方如未及时履行维修义务造成甲方或承租户等相关利益受损的，乙方除应承担维修费用外，还应承担因此而给甲方或承租户等相关利益主体造成的一切损失。招标另有要求或承诺的，从其时效要求。上述保修通知可能由甲方销售、租赁的客户发出。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一般性维修应在 1-3 天完成，较大的维修应在 2 天内制定方案并承诺维修时间；紧急抢修事故应在 2 小时内响应并派人进行应急处理并实施抢修工作。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加固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并出具缺陷修复完毕符合使用要求的报告。

-
- 5、如乙方不响应甲方或监理指令，每发生一次，甲方将从乙方的质保金内扣除 3000 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价的 5%。
 - 6、招标、投标文件另有要求、承诺、约定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 7、扣除违约金后不免除任何乙方应承担的保修义务。
 - 8、乙方投标承诺高于甲方保修要求的，从投标承诺。
 - 9、质保期内，同一问题乙方二次维修仍未能彻底解决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修复，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从应付乙方余额或质保金中扣除，如不足，将作为索赔向乙方主张承担。
 - 10、因乙方实施维修工作对甲方或甲方租售客户造成影响和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 11、保修期内，乙方应根据工程性质定期、季节交替、异常天候前后进行安全性检查。
 - 12、保修期内发生严重质量问题的（如结构性缺陷、大面积渗漏、玻璃幕墙多次爆裂、主要设备故障等），返修合格后甲方有权决定延长保修期间，原合同约定适用于延长的保修期。
 - 13、未按照设备属性要求、维修保养计划进行质量保修和维保的，每次扣除质保金 5000 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
 - 14、具有季节性、设备特殊属性、严重影响运营使用的维保保修工作，乙方应事先征求甲方意见，如甲方要求延期的，应延期进行，维保保修责任也相应延期。违反约定将承担因此而造成的甲方所有损失。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确定质量缺陷责任的费用也由责任人承担。乙方有配合确定质量缺陷的义务。乙方不得以质量缺陷原因不明而拒绝修复。如质量缺陷确属乙方原因，质量缺陷由乙方修复的，保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修复责任而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修复缺陷的，甲方可在支付第三方相应保修费用后，直接从质保金或工程结算尾款内扣除相应费用，不足部分可向乙方追偿。

六、质保金的返还

- 1、在工程施工期间，甲方从乙方应得的工程价款中扣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比例的质保金，作为已完工程质量符合约定标准及乙方按约进行工程保修的担保。
- 2、质保金返还期满后，如未有未解决的缺陷和其他问题，则可无息归还工程质保金。
- 3、质保金返还时间：按年平均无息退还，自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每满 1 年后办理质保金返还手续 60 天内返还质保金的（1/2）；
- 4、质保金返还的方式：无息返还。
- 5、质保金返还的手续：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核查所有保修事项全部完成。
- 6、质保金返还申请流程：

- (1) 保修期满后，乙方须持“质保评价单”至项目所在邻里中心管理部办理确认签字。物业管理部经理、工程师会同管理部经理、物业主管在确认该项目无质量遗留问题后签字确认。
- (2) 乙方凭“质量合格证明、质保金付款申请书、授权委托、营业执照复印件、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至甲方财务管理部办理付款手续。

七、其他：

- 1、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进行维保服务，连续 3 次接到甲方通知后不能按时进行维修或合理期限内未能修复完毕，则甲方将视乙方为不诚信合作单位，取消在后期工程中的投标资格；
- 2、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各执贰份、相关部门备案用贰份。
- 3、本工程保修合同，由施工合同甲方、乙方在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的同时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参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容执行。
- 4、如双方发生纠纷，可先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在苏州工业园区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工程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

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实施细则、项目所在地和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规范，明确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甲、乙双方在签订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内容如下：

- 1、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项目所在地、苏州工业园区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 2、乙方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其施工人员及第三方人员(包括甲方指定其他相关施工人员及因乙方管理不到位导致闯入施工区域的其他人员)的安全。并对由于乙方施工造成的上述人员的损伤负全责，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合同约定投保，并指定甲方为受益人，并向甲方提供有效证明。同时，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乙方按合同扣除相应违约金，因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 3、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规范，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 4、乙方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的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 5、施工前，乙方应对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 6、乙方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高空作业应双保险并按要求佩戴安全帽。乙方人员对施工区域、工作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直至完成整改。
- 7、乙方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园区施工的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操作证；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的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
- 8、乙方必须严格执行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甲方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 9、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地保护。如遇有情况，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 10、乙方在签定施工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股）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必须为施工人员缴纳相关保险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凭证。施工合同报价内（标注或非标注保险费）均已包含施工保险费。
- 11、乙方必须对重点工序部位编制专项的施工方案。如脚手架、高处作业、预应力张拉、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等。
- 12、甲方对乙方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问题有权制止、教育并责成其限期整改。
- 13、本协议各项规定如遇有同国家、项目所在地或苏州工业园区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项目所在地或苏州工业园区的有关规定从严执行。
- 14、本协议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6年 月 日

签订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启月街 198 号

廉政合同

甲 方：

乙 方：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为加强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经营行为，维护公平竞争，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廉政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 (一)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江苏省、苏州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 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合同的约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另有约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 (四) 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从事与合同签订、履行等相关的工作人员及其领导，在合同的签订前、履行过程中、合同终止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甲方签订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 (六) 甲方在经营业务活动的全过程有责任向乙方明确甲方公司的有关反腐倡廉的管理规定，并加强业务工作人员的反腐倡廉学习教育。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
-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 (五) 不得以任何借口私下给与甲方工作人员回扣，无论以任何名义给与的回扣、折扣必须以明示的方式体现在合同或协议中。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 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由相关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及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二)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纪检监察部门将建议相关建设主管部门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投诉举报受理

甲方公司纪检组负责投诉举报受理：

举报电话：0512- 69361021

举报电子邮箱：hany@sipnc.com

通信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启月街 198 号 9 楼人事行政部

邮政编码：215123

第六条

本合同书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的附件，是合同必不可少的重要组成部分，经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签字/签章）：

法定代表人/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6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苏州工业园区

第四章 投标文件

一、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时间: _____

二、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郑重声明：

1、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2、本企业已认真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等相关文件、法律、法规、规章。如有违反上述文件的相关条款，本单位愿接受本项目招标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其他相关部门依据上述文件作出的处理。

3、本企业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的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暂停投标资格并处在暂停期内。

公 章：_____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时 间：_____

三、投标函

投标函

致: 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_____ 元或% (适用费率招标)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并保证在

_____ 天(日历日)内竣工。我方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 _____(姓名), 资质等级: ____ 级, 证号:
_____.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主要业绩及信誉状况_____。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手机号码）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
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
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
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工程类)、组织机构代码证、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中标通知书、业绩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业绩资料

业绩信息应在网员库中按照招标文件选择对应证件图片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经理	合同价	其它说明

(三) 项目经理资料表

项目经理资料表

(建造师证书、项目经理身份证件、项目经理职称证书、项目经理学历证书、项目经理个人照片、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经理社保证明)

项目经理资料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 同任职	
毕业学 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 明	

(四) 企业各类证书

企业各类证书

(安全、质量、环保等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其他)

信用核准书

证书名称	查看
------	----

一、其他材料

一、新建 DOC 文档

其他